|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  | 總預算案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  |
|  |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  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  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  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  ，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oftheSpecialRapporteurontherightto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  |  |  |  | | --- | --- | --- | --- | |  | 全國查獲件數 | 全國嫌疑犯人數 |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 | 106年度 | 58,515 | 62,644 | 9,685,469 | | 107年度 | 55,480 | 59,106 | 20,596,643 | | 108年度 | 47,035 | 49,131 | 15,929,366 | | 109年度 | 45,489 | 47,779 | 13,305,709 | | 110年度 | 38,827 | 41,292 | 8,283,28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176號函，將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標之達成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就公司營運改善，通常分為開源及節流兩方面，原則以開源方式為主，其次節流為輔，摒除無法改變的大環境不利因素及公司遇到突發狀況，短期需要積極爭取新案源。 2. 以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轄下轉投資及再轉投資之二公司規模，每年若能爭取1億元新業務，應是損益平衡點，惟因為大環境影響及業務推動遲緩，必須提高業務量因應，故設定爭取新業務目標為1億4千萬元。 3. 鑒於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本署已於110年9月9日辦理實地查核暨督考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2公司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要求該社提出整體營運改善計畫，該社已依改善計畫積極爭取新案量，經統計111年截至2月底，稅前淨利352萬6千元，已轉虧為盈。 |
|  |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  |
|  |  |  |
|  |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  營建署及所屬 |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共編列94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94萬3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辦理國家公共建設業務，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及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營建署派員出國進行交流，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52萬8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111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5萬6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37萬2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及全球COVID-19疫情發展情形，妥適規劃辦理國外考察業務。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108年10月21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5大主軸。  開放山林政策後，希望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但是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山難事件，108年度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52件、45件及24件，109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109年度比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改善空間，國家公園之管理者營建署應持續加強對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協助其評估登山風險、以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1,988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包括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生態廊道推廣與環境品質提升。  全球自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眾國外旅遊轉為國內旅遊，同年行政院長蘇貞昌宣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大推「脊梁山脈旅遊年」，造成熱門山徑更是人滿為患，而人滿為患帶來的不只是垃圾與山域事故，許多民眾也帶寵物一同上山，更造成野生動物感染其他病毒，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死亡鼬獾驗出狂犬病陽性案例，應有更妥善的宣導與限制命令，才可真正保護山林與野生動植物。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開放山林後野生動物保護方案與宣導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共編列1,988萬1千元。推廣國家公園之政策立意雖美，惟109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較108年度明顯增高（玉山國家公園109年103件、108年52件；太魯閣國家公園109年85件、108年45件），顯見安全宣導教育實有改善空間，亦使偕同救災單位疲於奔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如何有效提升民眾之山林安全觀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原列1,988萬1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業務。根據玉山國家公園官方臉書，因疫情封閉中持續清理而變得乾淨的國家公園在9月初便因為適度鬆綁再次變得髒亂、到處都是垃圾。顯然目前前往國家公園之登山客中欠缺環境保護觀念的民眾仍不在少數。查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五大施政主軸之一即是「責任承擔」。為保護臺灣珍貴自然環境，並落實向山致敬政策中登山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之概念，營建署應積極評估推動國家公園「以本月垃圾量的多寡調整下月停車場與山屋的開放數量與生態保護區的路線乘載量」政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為保育國家公園自然環境，推動環境教育宣導並提升環境品質，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108年度推動「向山致敬」政策。惟近來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激增，甚有嚴重森林火災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會同相關部會加強環境教育及登山安全宣導，並研議山林中人為致難風險評估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其中「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1,988萬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公園創新遊憩、美學體驗推廣及文創應用行銷等經費116萬5千元。  根據營建署山域意外統計，109年1至12月申請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共有29萬5,731人，與108年相比增加7萬1,854人，增長32.1%。在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109年共有186件，較去年增加71件，增長61.74%，意外發生主因為「創傷」、「迷路」、「高山症」與「墜谷」，故推斷可能是登山者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  行政院於108年開始推動向山致敬，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加上疫情期間無法出國導致國旅爆發，因此進入國家公園的人數成長，也導致山域意外事故隨之暴增。日前也發生網路揪團的違法登山隊，領隊違規未為團員投保保險，或者領隊未領有合法救護相關證照等，就私自帶隊登山而釀成意外。  營建署係督導國家公園規劃、經營與管理等事項，應跨部會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登山單位聯繫合作，從教育著手來推動強化山友從事登山活動之行前訓練、風險認知、裝備整備等事項，以避免山難意外事故之發生。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規劃業務，應配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國旅爆發之情形，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國家公園的行銷策略中規劃對山友加強登山之教育訓練及法治觀念，向民眾宣導參與登山隊應選擇具有合法資格之團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其中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編列260萬元。經查：國家公園業務，各頁次均編列有關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費、守護海洋音樂會、建立民間夥伴關係及校際合作、擴大社會參與、太魯閣峽谷音樂祭、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夥伴關係環境教育，以及協調溝通培力座談會等相關費用。該項目加總後超過兩千多萬台幣，亦有其他零碎獎補助未列其中，恐有嘉惠特定團體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費用之編列必要性及用途，並研議是否整合相關經費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加強對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協助其評估登山風險、以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辦理登山安全(含環境)教育與宣導、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予入園者、辦理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加強行動通訊及可通訊點標示及鼓勵民眾自主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強化山域事故應變自救能力等。 2. 為保護區內野生動物健康與安全，考量寵物與野生動物身上可能攜帶病菌或寄生蟲，恐因欠缺免疫力或抵抗力而交互感染，故禁止寵物進入核心保護區，各管理處並針對防治狂犬病疫情分別公告及訂定相關禁止事項，已施打疫苗寵物若妥善繫繩或入籠，可進入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戶外空間(除壽山禁止進入一般管制區)。 3. 為減少山域意外事故，本署及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向民眾傳播登山安全觀念，包括發布「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傳達登山行前準備與風險評估的重要性、擴充「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線上行前登山教育確認功能及於申請網站上揭露相關法令規定。 4. 推動國家公園「以本月垃圾量的多寡調整下月停車場與山屋的開放數量與生態保護區的路線承載量」政策，恐有不符合公平原則、造成民眾不便、增加行政作業成本與影響登山安全之疑慮，在法制面與執行面上仍有其困難度，後續將持續辦理環境教育(含無痕山林)與宣導、淨山活動，及加強園區巡查護管與違規稽查，減少破壞環境等不法行為。 5. 為減少人為致災及山域意外事故，本署及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減少人為致災風險及傳播登山安全觀念。 6. 國家公園將依據山林開放政策指示，持續推動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辦理登山安全(含環境)教育與宣導、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予入園者、辦理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加強行動通訊及可通訊點標示及鼓勵民眾自主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強化山域事故應變自救能力等。 7. 補助適用對象為與國家公園業務相關、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之法人或團體。自101年開始編列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歷年補捐助經費皆全數執行完成、核定計畫皆不盡相同，無嘉惠特定團體。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94億7,199萬2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營建署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及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約為5千5百多萬，執行率約為56%；109年度決算數為9,888萬6千元，執行率約為72%，預估110年12月底現金餘額為5,800萬元，又根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9次會議，多位委員針對發展基金編列情形提出多加留意預算執行與控管工作之建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使用效益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94億7,199萬2千元，辦理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106年成立後，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營建署每年撥補經費至該基金中，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見基金執行進度控管失衡，自106年迄今執行率不盡理想，也未見其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方針。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國土功能區劃、永續發展方針與現況、補助機制等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9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永續發展方針部分：本署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補助部分：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按前開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及相關法定程序。 4.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辦理情形： 5. 補助作業經費：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屬本法規定之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完成，本署分別於107年8月7日及108年9月10日核定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且截自111年8月底，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向本署請畢補助經費。 6. 法定作業：現階段22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作業，其中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又截至111年12月底，新北市等14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中，其餘如彰化縣等6縣（市）政府，刻籌備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置作業，並預計於112年3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52億8,858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由於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與跨部會管理介面的整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塭的現況叢生，也使臺灣土石資源難以循環永續利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B1至B7的類別有異，亦有重新檢討分類的必要，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的區分與重分類與定義，合理化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同時，面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合物」（R-0503）實為相似之廢棄物屬性，亦有應重新檢討分類與管理之方式。  此外，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並未有全生命週期之流向管理，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所生之產品與所分出之回收物於跨單位與跨部會間，亦未有系統整合之「營建副產品資訊整合系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之管理檢討與調整方向」，含檢討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之分類，針對後端流向追蹤系統提出「營建副產品資訊整合系統」之設置期程與規劃，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與「營建混合物」（R-0503）之管理介面調整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向零競逐已經是全球不可逆的趨勢，我國亦宣布2050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將目標入法。臺灣住商部門20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5.638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2e）占總體排放量約19.382%，六大部門中排名第2，應該要積極加強住商部門減碳工作。  國際上發起「零耗能建築（ZeroEnergyBuilding，ZEB）」倡議，強調能源效率、建築物裝置可再生能源以及建築運營的永續管理等重點內容。英國綠色建築委員會也發起NetZeroWholeLifeCarbonRoadmapProject，以全面性盤點建築全生命週期的減碳路徑規劃。然而，臺灣目前在推動零耗能建築的規範及政策，仍以推動綠建築標章為主，且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面性盤點淨零建築推動目標期程與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臺鐵408次由樹林開往臺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110年4月2日上午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死、218人受傷，係臺鐵60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據勞動部於案發當天派員到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初步判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6款，將作業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查營建署評選之優良營建業中，高達80%皆曾違反勞動法令，計違法210次。然這些屢屢違法、罔顧公共安全之單位，竟獲營建署評鑑為「優良營建業」，享有「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之優惠措施。為避免營建署屢屢獎勵侵害人民安全之廠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修改相關規定，不得將違反勞動法之公司評選為優良營建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021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46死、41傷，是臺灣25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的火警，也是高雄史上死傷最多的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住戶，突顯主管單位多年懈怠忽視弱勢者惡劣租屋環境之沉痾痼疾。  為提升弱勢民眾居住權益，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提供弱勢民眾安全之租屋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將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中，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下稱公安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下稱消防檢修）申報報備物件數（以已實施及未實施「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分類），和不須進行「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物件數之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1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部分，B5類及B7類之土石方因夾雜有塑膠與混凝土塊或添加化學藥劑，需進一步處理折減再利用價值；營建混合物部分，已針對所產出的產品及廢棄物，要求再利用機構應進行申報，惟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與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之申請許可、設立條件等均不相同，故重新檢討分類、處理方式及管理，將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確認。 2.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2050淨零排放總目標，本署已研擬邁向淨零建築之路徑藍圖，由各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政策。 3. 為先達成淨零建築2030年階段里程碑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111年12月函頒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要求不同之建築類組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為強化推動淨零建築政策，本署將依據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研擬建築能效評估法制化條文，進一步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4. 違反營造業法、環境保護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稅務法規或政府採購法達一定情節，不得申請優良營造業；優良營造業複評資格於違反勞動法令已有檢核機制。 5. 本署刻正彙整符合依法應「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已媒合出租物件，並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及消防單位查調態樣並將公開於網站，續將查調結果另案送各提案委員。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1,954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1,954萬5千元，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海岸管理計畫等。  惟臺灣西海岸已消失近7成，被海港、漁港與發電廠接收站、消波塊等佔據，尤其從桃園、台中、雲林到高雄都要蓋天然氣接收站，甚至目前正預計於基隆外木山進行填海造陸蓋四接，但我國卻不善用現行已完成填海造陸卻未使用之台北港，強硬進行海岸開發，未見營建署發揮其海岸保護、防護，以及保持海岸環境永續發展之海岸管理效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1,954萬5千元，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海岸管理計畫等。  臺灣地區海岸線長1,961公里（包括澎湖、金門、馬祖與東沙），歷經數十年開發及污染，海岸生態及景觀遭受嚴重破壞。依據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人工海岸比例已達43.89%，且逐年增加。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趨勢下，海岸地區亟需妥善規劃管理與保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供針對全線海岸現況，海岸保護、防護作為等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4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刻正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為補強海岸保護區之管理，正研提海岸保護區加強管理之方案，後續將提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2. 海岸管理法施行後，指定為本法之海岸保護區計1,128處，面積約282,756公頃。在防護計畫方面，目前陸續審議及核定由地方政府擬訂、經濟部核轉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等8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經各該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以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海岸環境資源。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50億0,093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50億0,093萬3千元，辦理研訂推動住宅計畫、住宅企劃、管理、資金資產管理、土地管理維護、住宅學會團體會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相關活動、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  106年蔡英文總統喊出8年20萬戶社會住宅，中央政府也以12萬戶直接興建與8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拉攏青年世代選票，而截至110年11月30日內政部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2,907戶，其餘皆在興建，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既有與新完工也僅19,534戶，速度嚴重落後，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供針對現行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慢，成效落後之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根據立法院110年6月通過住宅法條文修正案，該法條文第4條規範主管機關及民間所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而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根據104年衛生福利部計算「住宅法」所規範之特殊情形或身份者，評估全國社會住宅需求量為24萬8,067戶；若以剛修法通過之40%弱勢保障名額推算，臺灣所需社會住宅至少需62萬戶，社會住宅興辦之供給仍遠不足弱勢居住之需求。  為進一步強化弱勢優先照顧之原則，若申請人符合上述各款情形達2款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在外租屋之難度更高、經濟上更加弱勢、更易遭受租屋歧視等條件綜合判斷，提供其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之權利；爰要求營建署於2個月內研擬訂定承租優先順序之評分機制（即積分制），並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鑒於目前社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且下一階段社會住宅興建主力將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如依照現制將出現更多亂象。然社會住宅租金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現象，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為例，最低生活費1.5至3.5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21.6%，然而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竟高達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經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然為保障社經底層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免一國多制，中央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除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外，也應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為落實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要求營建署研擬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租金所得比應以20%為上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52億8,858萬7千元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50億0,093萬3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50億元，係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各種經費，包括推動包租代管。  經查包租代管部分截至110年6月底，第一期由六都17家業者先行試辦，媒合累計5,157戶；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共計15縣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71家，累計媒合13,570戶；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累計媒合638戶。與原訂109年達成包租代管4萬戶之目標，仍有相當大的差距。  包租代管面臨最大問題在於房東意願。現行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太短，且無法享受其他租稅優惠，勢必會影響房東參與意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包租代管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提出檢討與具體改進作為，以確實於113年達成包租代管8萬戶之目標；此外，針對提高房東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意願，研議租金所得免稅額宜採比例制，以因應租金水準因區域不同而有所差異，以及減徵年限過後應有延續政策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查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租金負擔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為例，最低生活費1.5至3.5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21.6%，然而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高達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會經濟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  惟2021年12月28日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資料中，雖然大多縣市社會住宅租金上限都低於同年度10月8日、11月23日之會議版本，但以台北市而言，三個版本一次比一次更高，致有弱勢難以負擔經濟弱勢戶每坪租金上限之虞。  為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免一國多制，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及優先戶之細緻分層收費基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按住宅法第40條規定：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並應每4年進行檢視修正。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惟該條文自2011年施行後，主管機關僅於2013年度、2017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委託服務案僅針對基本居住水準提出建議，並未進行標準調整。  為落實法規，確保國人之基本居住品質，以符合住宅法之立法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研議基本居住水準之清查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1階段(106年至109年)目標4萬戶已於109年底達成。 2.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10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為6萬戶，截至110年12月底實際達成戶數為54,554戶，達成率為90.9%。 3. 8年(106年至113年)12萬戶之目標，截至112年1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提報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合計71,377戶(其中既有戶數6,276戶、新完工17,791戶、興建中30,199戶及已決標待開工17,111戶)。 4. 勞動部已於110年1月19日發函住都中心，將由住都中心協助廠商出具營造計畫證明，向勞動部申辦外國人召募許可，俾利改善營建業缺工情形，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 5. 本署興辦之社會住宅，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則上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至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則依其所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辦理。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皆已明訂評點機制。 6. 住宅法業於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修正後第25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另附帶決議強調，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應考量可負擔精神，優先戶應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並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本署亦於110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已就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初步硏擬修正後之草案內容，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再次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之共通原則進行討論。 7. 考量第2期計畫起由「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並行，經檢討縣市版及公會版計畫之租金訂定標準迥異等問題，致使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爰於第3期計畫制定一致性作業規範與申請條件，並因地制宜訂定租金受理上限標準。另參酌第1、2期計畫辦理經驗，第3期計畫放寬房客申請條件、新增長者換屋及租金補貼轉軌方案等機制。 8. 考量租稅減免為房東釋出住宅之重要誘因，本署已完成修正住宅法第23條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0,000元調高為1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並刪除同條「減徵租金所得稅年限延長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俾利延長房東享有租稅減免之期限。 9. 住宅法業於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修正後第25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另附帶決議強調，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應考量可負擔精神，優先戶應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並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本署亦於110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已就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初步硏擬修正後之草案內容，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再次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之共通原則進行討論。 10. 依住宅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基本居住水準每4年進行檢討，過去檢討情形，地方政府考量基本居住水準之調整將影響住宅補貼之申請人，故多傾向不予調整。另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事項已在消防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中有明確及完整規範，爰基本居住水準未包括公共安全相關項目，本署後續將參考國內外經驗及作法，持續定期進行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11. 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清查作業，依據住宅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之法定辦理事項。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清查作業，本署除依住宅法第40條第4項規定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外，刻正委託專業團隊就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清查作業，研擬執行機制等作業流程，並辦理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的清查試調作業。 12.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中，採每房間定額補助4萬元，由業者辦理修繕工程施工，國家住都中心查驗同意其營運後補助其改裝修繕費，建築物須符合消防、公共安全、居住水準、通風採光等條件，並具備獨立衛浴和生活必須的公共設施。 13. 旅館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由本署結合交通部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已停業或難以經營，且有願意轉型為出租住宅之旅館為主，將不致影響防疫旅館之防疫量能。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9,90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9,907萬9千元。經查：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110年10月14日發生大火，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含消防人員1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已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過去已知該棟建築物為高風險建築，卻未積極懲處，導致憾事發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老舊複合建築物進行全面盤點，並檢討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9,907萬9千元，其中依據行政院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1億1,000萬元，分5年度辦理，110年度已編列74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47萬6千元。  營建署表示其為依據行政院計畫，優化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且欲配合內政部建立MyDate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功能，惟營建署原已編列「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開發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共276萬元業務費，已然重複預算撥補。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共編列9,907萬9千元。民國110年10月14日城中城大火造成至少46人死亡，以及43人輕重傷之慘劇，乃我國戰後死亡人數第二多之建築物火災，僅次於威爾康餐廳大火，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遲未修正，有關單位亦無積極作為乃此次悲劇主因之一，內政部與營建署長期忽視公安之失職失能，可謂難辭其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如何改善老舊建物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為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營建署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惟近年來多起民宅大火導致許多傷亡，顯示我國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等多有欠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建築物消防公安管理機制，及如何加速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1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並於110年12月6日研商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適用對象範圍。 2. 修正公寓大廈管理條例：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開發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係為既有系統之維護管理費用，「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於111年透過建構建管資料倉儲進行建管資料清洗及應用歸納分類，以利逐步完成有關政策擬定議題之資料分析運用，同時運用圖形化機制強化研析結果之呈現與閱讀，進而輔助本署進行決策；並規劃以各項業務作業為初期導入項目，應用My Data機制提供建築行為人之資料，加速各項業務申辦進度，並降低資料調閱之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工作重點為簡化民眾跨單位應用之資料銜接問題，以民為本之建管MY DATA應用與發展。 4. 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並於110年12月6日研商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適用對象範圍。 5. 修正公寓大廈管理條例：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6. 內政部業已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立法。 7. 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8. 本署於112年2月3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60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6,332萬8千元，用於辦理1.營造業務管理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營造業務管理本來就是應辦事項，新增經費之目的未見詳細說明，而服務型智慧政府更以4年度經費編列，上年度的執行效益為何？業務單位需要更進一步說服，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延續「內政跨域整合服務計畫」，分階段導入各類業務申辦，提供跨系統、跨領域、跨業務認證之服務模式，以「預知民眾需求」、「簡化申辦程序」、「資料決策分析」為導向，建立多樣性民眾有感服務。 2. 本計畫分4年進行(110-113年)，110年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規劃初步建置完成，採取雲端架構及網頁技術進行系統開發建置，讓申請者不受地點時間之限制辦理營造業申請；其中系統包含法令相關解釋函令回溯及查詢工作，於雲端系統建置法令相關解釋函令、提供查詢功能及營造業法令相關解釋函查詢關鍵詞彙之服務，讓地方政府及民眾能更進一步瞭解營造業業務。 3. 另營造業管理系統擴充，擴充數位化收件、掛號分文、審查及發證流程，建構營造業電子化生命週期管理程序，並保留後續核發「電子承攬工程手冊」及電子證書的可能。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共編列950萬1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105年至109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2.5%上下（105年2.44%、106年2.45%、107年2.56%、108年2.46%、109年2.34%），然110年二月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5.98%之多，雖110年全體缺職率受疫情影響，亦有升高趨勢，惟僅止於提高0.44%，顯見媒合及整體政策方向顯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營建署邀集有關單位針對如何解決缺工問題以及加強媒合共擬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1億0,023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編列270萬2千元，為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業務、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及後續執行事項、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劃與特定區域規劃作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分組暨城鄉發展分組幕僚作業、委託辦理「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出流管制規劃書」、捐助學術團體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研討會等。  我國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長期失衡，富都窮縣現況益發嚴重，環境保護不利，以桃園為例，即可見桃園沿海地區重工業汙染嚴重，甚至多次傳出欲將桃園煉油廠遷至大潭藻礁區，完全不符國土規劃的目的「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4種地區」，並我國西海岸顯見沿岸與農地之廢棄物、工業汙染嚴重，國土計畫法自105年迄今未見其效用，更使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提供國土規劃計畫與進度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復育海岸及濕地自然環境及確保土地資源及生態環境永續利用，營建署於111年度新增辦理海岸及溼地復育作業。惟濕地保育、資源盤點及溼地諮詢輔導等業務多採委託辦理，對於海岸復育單位難有相關推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海岸濕地復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及未來發展進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0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07年5月1日前公告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應於110年5月1日前一併公告實施。經查全國國土計畫及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於107年4月30日、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符合規定。 2. 國家海岸濕地復育計畫之規劃及未來發展進程： 3. 將持續辦理國際濕地合作交流活動、濕地保育宣傳行銷、濕地環境教育與訓練，推動國際濕地保育形象及人才交流，促使我國與國際保育活動接軌。 4. 盤點全國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資源並調查濕地壓力來源、進行脆弱度分析及風險評估，作為檢討濕地政策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參據，落實濕地保育總體規劃及推動濕地保育策略與機制。 5. 組成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辦理全國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整體諮詢、輔導、評鑑、進度檢討、補助成果彙編及編撰電子公報等，作為機關、地方政府與執行團隊之溝通平台，並提升濕地保育整體成效。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9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73億4,295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9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73億4,295萬7千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欲維護道路平整、提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提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我國於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年年敬陪末座，今（2021）年更退步為第60名，全球倒數第五，消極減碳的2025年電力配比規劃，顯見無法抑制熱島效應產生。而積極減碳方式其一包括「活化土壤生態、擴大吸碳、固碳面積」，透過生態環境提升、水氣循環，以自然調節氣候，且經實驗顯示城市使用生態工法能挽救40%城市地表，讓土壤生態提升至70%，改善全球暖化。而我國早已發明出專業透水鋪面技術，可吸收車輛排放污染物及二氧化碳，除淨化空氣也具捕碳功能，另可調節路面溫度，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翻新傳統鋪面道路。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提出精進市區綠道路評估系統之碳足跡指標評估作法以及盤點全國市區道路工法、綠道路進程規劃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營建署107年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之「市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對交通安全與車流效率之影響評估案」結論指出，道路為二或三車道時，外車道寬度為4.5公尺以上之路段事故發生率比外車道寬3公尺的路段高出50%以上；道路為四或五車道時，外車道寬度不宜超過5公尺。報告亦整理美國與日本之道路寬度規定，兩國對於寬度之上下限皆有明確規範。  而交通部基於上述報告，於108年修正「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當設計速率60公里/小時且因空間受限時，最小車道寬得採3公尺。  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並落實人本交通，營建署應研議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中車道寬度之最大值，並協助地方政府依照當地路況逐步將超出最大值之道路改建為人行道。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營建署111年度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年），總計畫經費420億元，本年度經費70億元。  根據審計部出具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作業所提「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養護整建工程」與其他工程間竟然重複編列，致生公帑虛擲之情，顯有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  另，營建署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間有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非屬補助範疇等等審計意見。  為免政府預算資源錯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9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73億4,295萬7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70億元。  為維護道路平整、提升交通安全、維護生活品質及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營建署編列預算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區域弱勢，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尚有諸多計畫未依原定時程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交通系統建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進度管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7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以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將持續要求設計上採用循環經濟材料運用於道路平整維護，並採用刨除料去化之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以達全球減碳及淨化空氣目標。本署於109年建立市區綠道路評估系統，其中碳足跡指標為必要評估項目，後續為精進評估系統之碳足跡指標評估作法，另於110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精進市區綠道路評估系統之碳足跡指標評估作法」計畫，以建立碳足跡管理系統，於達成綠道路的同時亦能即刻回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碳排放減量策略。 2. 目前正辦理研究道路工程各工程材料碳係數計算架構及碳排放係數資料，以檢視各工程材料所造成之碳排放，達到精進減碳之實質效益。 3. 本署依據「市區道路條例」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以下簡稱設計標準），並基於中央職權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為維護車輛與行人安全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本署於94年12月8日已定明市區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最小車道寬度，分別為3公尺、3公尺、2.8公尺，為積極改善市區步行環境，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本署於110年8月11日發布修正設計標準，明確規範新闢或改善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均應留設人行道；另針對道路斷面12公尺以下新闢或改善道路，難以留設人行淨寬1.5公尺之人行道區域，給予例外規定，希望在有限的道路空間下，保障行人的權益。 4. 另於105年度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市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對交通安全與車流效率之影響評估案」，係為人本環境建設增設人行道所需，將其研究成果用以說服交通部同意縮小公路系統之車道寬度，並修正公路法規，其中有關「車道寬度縮減施作人行道」之政策，終獲交通部同意，請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協助本署辦理上開政策，亦同意將其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系統，及行政院107年核定頒佈之第13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年）重點施政方案。 5. 有關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主要係辦理：一、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二、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三、配合本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四、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五、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六、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計畫之道路新闢及拓寬新建工程。且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採審議委員制，委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故應無與其他工程重複編列，致生公帑虛擲及補助案件屬補助範疇外之情事，未來亦將加強督促並函知地方政府，避免有相關情事發生。 6.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新闢及拓寬相關作業，本署已修正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等措施，並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37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  經查，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故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爰此，凍結2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84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透過較早設置完成污泥減量案件之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趲趕工進。截至111年12月底止，申請補助之11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79.3噸，減量效果可達32%。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30億元，凍結3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第二年經費30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4億0,621萬2千元。  根據審計部出具109年度審計報告指出，營建署自102年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迄今已超過8年餘，政府已編列數百億元，希建置「質穩量定、不受水文氣候限制」特定用途的水源，以因應臺灣逢枯水期的氣候變遷造成的用水問題。  然，營建署未能於此執行期間針對再生水計畫辦理相關評鑑作業，發揮督導及輔導功能，以致工程大幅延宕情事，迄今僅鳳山及永康部分供水，其餘北中南各廠甚至還在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顯仍未針對難以執行之癥結點作出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使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又前瞻建設計畫推動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期許臺灣水資源利用更完善。惟再生水廠辦理情形及原定可供水時程嚴重落後，且再生水需求端之用水戶協商議定狀況亦不盡理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用水端媒合機制及加速再生水廠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0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在經歷示範計畫期的磨合跟努力後，因氣候變遷加劇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ESG獲重視，使用再生水意願提高，本署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並定期辦理進度管控會議，並已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督導個案依進度推動並管控品質。 2. 本署針對用水端媒合機制及加速再生水廠辦理進度相關解決對策如下： 3. 請經濟部將再生水使用量納入用水計畫審核項目，增加對用水端之使用需求。 4. 再生水處理技術引進，提供未來再生水處理流程另一種選擇。 5. 推動成效評鑑及健全換水機制。 6. 主動協助規劃再生水案及滾動檢討再生水計畫。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新增「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20億元，預計分5年辦理，111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0萬元。  該新增計畫營建署未提供計畫內容報告，而政府長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各項治水計畫，為何需要新增計畫並未說明預算支出之考量。  長年來政府編列龐鉅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惟間有17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10年而設備利用率未及40%（例如：新北市直潭廠32.42%、新北市坪林廠33.88%以及台中市梨山廠18.85%等）；但另外又有新北市淡水廠等5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情事，顯見營建署未能及早規劃妥適處理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5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考量工程有其極限，針對極端短時強降雨型致災氣候，都市防洪保護標準確無法無限制提升，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等問題，爰提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透過非工程手段，例如建置下水道水位計，以即時精確掌控下水道水位狀況，可為淹水情境及改善措施調整分析，並可提供精確都市防災示警資訊。 2. 本署於實施計畫審查時，皆請地方政府就新建污水處理廠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待污水處理廠水量成長至一定程度後，再行評估後續擴廠，避免使用率過低之情形。 |
|  | 鑒於因疫情影響，民眾紛紛走出戶外至各國家公園景點遊憩，惟近來在國家公園轄區發生多起重大違規事件，日前更發生登山客盜採林木生火煮食造成玉山森林大火釀生態浩劫。經查109年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1,269件，較108年增加499件（增長64.8%）。就各國家公園觀之，以太魯閣國家公園違法案件583件最多，墾丁國家公園269件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198件第三。  國家公園內擁有環境敏感指標性的核心保護標的，部分珍稀資源一旦遭受破壞，將有不可回復性。為保護國家公園珍貴資源，各管處應持續進行環境巡護，強化取締違法，並依國家公園法對違規行為進行裁罰，以刑罰來遏阻不法。此外，營建署應研議提出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將國家公園資源保護及違規行為態樣衡酌情節輕重按比例原則適度提高罰則。  爰此，請營建署就強化執法以保護國家公園提出具體計畫及作為；就加強環境教育，規劃不定時於社群媒體刊登相關安全宣導，並舉辦國家公園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傳達國家公園保護意識及公民責任；並以逐年降低國家公園轄區內違規事件數為目標，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001號函，將「加強環境教育及執法以保護國家公園之具體計畫及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經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多數為園區內任意停車、超速駕駛、未依指示方式停車致影響交通案件及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或於公告許可區域、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事項；此外，另有擅入生態保護區及禁止進入地區，少數違規紮營、人為不當用火引發火災等嚴重情節。 2. 目前本署及各管理處強化作為摘要如下: 3. 修訂國家公園法罰則。 4. 修訂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 5. 持續加強現場查核工作、增加機動巡查勤務。 6. 落實前端資訊充分揭露、加強環境教育。 7. 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傳播登山安全觀念。 |
|  | 行政院長蘇貞昌在108年10月21日「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希望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的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108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52件、45件及24件，109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且109年度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的相關配套措施尚有大幅改善空間，請營建署持續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338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106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致該基金106至109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25.09%、50.39%、56.80%、72.20%，110年度截至8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53.88%，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顯見營建署未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之責。爰此，請營建署就上述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984號函，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體改善政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主要係「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於109年4月21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依據該計畫指示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委外發包作業較為延遲，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來請款，致本基金106年度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年度執行率。另本基金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2億2,054萬餘元，執行率約為108%，目前執行率已逐步改善。 |
|  | 因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發生後，顯示該類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完善與現行管理不足，已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經查，我國110年第2季住宅平均屋齡為32年，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達449萬餘件，占比逾5成，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爰請營建署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151號函，將「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改善辦理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強化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精進作為： 2. 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前開場所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並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3. 本案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重點摘述如下： 1.加強場所控管2.盤點清冊列管3.定期檢討改進4.明定改善條件5.輔以安置計畫等。 4. 執行成效：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與辦理情形統計，截至112年1月30日統計，計有22直轄市、縣(市)已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
|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年2月國內各產業總計職缺數26萬8,970人、職缺率3.19%，為近5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105年2月至109年2月職缺數介於1萬人至1萬3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2.62%，109年8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1萬4,626人、2.97%，至110年2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3萬354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1萬5,728人、職缺率增加3.01個百分點。  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除將導致營建個案完工日期延後，並引發營建成本上升外，進一步亦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及延宕等後續效應，請營建署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271號函，將「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110年10月14日發生大火，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含消防人員1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後續除完善相關法規及落實納管外，該等危老建築尚待透過重建及都更方式，徹底改善居住安全。經查，我國110年第2季住宅平均屋齡為32年，屋齡30年以上的房屋達449萬餘件，占比逾5成，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  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 | 本案為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以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茲簡述如下：   1. 強化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精進作為： 2. 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 3. 召開精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列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4. 擴大適用範圍。 5. 修正公寓大廈管理條例：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6. 強化消防安全管理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立法。 7. 執行成效： 8. 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9. 本署於112年2月3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60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
|  |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應盡速完備建築法第77條之1草案，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的建築物，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之規定。此外，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情形，108至109年度，初步評估案件核定共1萬2,655件，實際辦理2,939件；詳細評估案件核定320件，實際辦理2件。可見計畫未如預期，難以確保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根據統計，全國逾30年老屋占比突破五成，高達近450萬宅，而截至110年11月底，歷年危老重建計畫受理2,397件，核准1,882件；其中，嘉義市受理數24件、核准數僅有21件。又，辦理都市更新截至11月底，全國總核定件數971件，嘉義市僅完成1件。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營建署盡速完成建築法規之法制作業，並針對持續補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提出具體作法，並研議結合地方政府透過政策宣導、危老輔導團等機制，加強輔導民眾瞭解建築物安全及政府補助政策，以促進民眾申辦意願，提高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數量。此外，請營建署檢討嘉義市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案件數比例過低之情形，研議相關誘因或機制，政策上提供更多獎勵，來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並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714號函，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嘉義市部分老舊建築物已依實際需求轉軌循該條例辦理重建，為鼓勵地方政府加速推動都更及危老重建，本署已透過以下措施及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應有助於未來申請案量之提升，分述如下： 2. 為建立高風險建築加速重建機制，本署業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第65條，強化危險建築之處理，另於110年11月17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3. 嘉義市已完成危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53件，其中50件申請補助；申請危老重建計畫27件，核准24件，其中108年3件、109年8件、110年15件，顯示嘉義市危老案件逐漸成長趨勢。 4. 本署已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申請危老及都更輔導團提供協助及整建維護規劃4案及實施工程1案。 5. 修正建築法規：本署已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不足應予改善，未改善申報者依第91條處罰，以提升居住安全，並於111年2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  | 為強化老舊複合式建物安全，內政部於10月召開「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築、消防安全精進作為會議」，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著手加速公辦都更。惟重建型都更不僅涉及產權複雜問題，亦有居民安置、居民意見整合等重大議題，推動上有相當困難。「都市更新條例」第4條規定之「整建型」與「維護型」都更則相對容易整合，原住戶搬遷期間也較短。為加速都更速度，減低老舊建物安全風險，爰建請營建署於評估老舊建築物公辦都更時，依其安全疑慮程度適時推動「整建型」與「維護型」公辦都更，以盡速完成都市更新，強化老舊建築物居民之生命財產保障。 | 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包括重建、整建及維護，爰請各單位評估辦理公辦都更時，得依其安全疑慮程度適時將整建或維護等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納入，以利加速完成都市更新，強化老舊建築物居民之生命財產保障，本署業於111年4月26日以營署更字第1111082255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  |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1年9月至110年11月我國電動汽車數量約有4萬3,000輛，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國電動車充電樁之設置數量仍趕不上車輛增加的速度，雖各縣市公有停車場、電動車業者均設有充電樁設施，但仍不敷所需，惟電動車車主欲自行於社區設置充電樁時，卻礙於相關法規的不健全，屢屢遭到社區管理委員會的刁難或拒絕。為因應電動車未來趨勢，加速充電樁布建，爰要求營建署儘速研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範其設置條件、安全性及保險等相關規定送交立法院審議。 | 本案業於111年4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99號函，將研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範充電樁設置條件、安全性及保險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社區裝設共識。另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 |
|  | 鑒於民眾承租房屋時，於房屋租金外，仍需繳交2-3個月押金給房東，以作為屋主房屋之保障。然民眾若不幸遇到不友善的房東時，押金常常被房東惡意苛扣或不依合約返還，惟查現行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雖有押金返還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但無相關約束力。為保障民眾租屋權益，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應就「民眾承租自行出租屋主之住宅時，所繳交之押金應交由公正第三方托管」研議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286號函，將「民眾承租自行出租屋主之住宅時，所繳交之押金應交由公正第三方托管可行性」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保障租賃雙方權益，本署將持續蒐集租屋押金糾紛原因及國外押金托管制度資訊，滾動檢討租賃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並觀察目前包租代管業與金融機關共同推動之押金信託保管機制之辦理成效，俾作為提升租賃住宅專業服務，推動強化租賃權益保障措施之修法參考。 |
|  | 111年度營建署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950萬1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年2月國內各項產業總計職缺數26萬8,970人、職缺率3.19%，為近5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業」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105年2月至109年2月職缺數介於1萬人至1萬3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2.62%，109年8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1萬4,626人、2.97%，至110年2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3萬354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1萬5,728人、職缺率增加3.01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問題日益嚴峻。  整體及營建工程業職缺數及職缺率情況表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調查期間為每年2月及8月。110年8月調查結果截至10月20日止尚未公布。說明：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不但將導致個案完工日期延後，並引發營建成本上升，進一步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延宕、民眾不滿高房價等後續問題，營建署應加強注意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爰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570號函，將加強注意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近10年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截至目前為9萬2,331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48萬1,074公頃之19.2%，其中以道路、人行步道用地面積3萬5,968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39.0%最多，公園用地面積1萬3,269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4.4%次之，學校用地面積1萬1,444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2.4%居第三。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4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5兆元。其中，學校用地高達1萬餘公頃，考量現今少子化趨勢，應審慎評估是否有學校用地之需求。102年時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數十年未徵收使用的數量很多，已經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累積民怨已深，並指出行政機關有嚴重失職。爰此，請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就有必要之部分盡速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不需要的也要解編返還人民，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648號函，將「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於102年11月29日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另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本署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於103年10月31日核定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積極辦理專案中。 2. 截至111年12月底，22個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除新北市仍有7處都市計畫案草案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外，其餘21個地方政府已完成轄內全部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各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預定辦理372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作業，目前已完成草案公開展覽365處，其中直轄市、縣(市)都委會審議中29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310處，及26處都市計畫區核定發布實施（桃園市11處，高雄市4處，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城鄉發展分署各2處，嘉義市1處）。 |
|  | 有鑑於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審議過程，涉及國土空間規畫之重大公共利益，且與國人之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息息相關，為落實各該計畫審議階段之資訊公開，以保障國人之知情權及程序參與，爰請營建署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使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相關會議紀錄（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均應公開，並於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991號函，將「國土空間計畫審議資訊公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國土計畫部分，本署國土計畫審議會有關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皆公開置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2. 區域計畫部分，本署於開發計畫審查過程，針對有關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皆公開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其會議紀錄（含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並同步於本署網頁登載及前揭審議資訊專區。 3. 都市計畫部分，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107年10月2日增訂發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之1條文已明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將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均依前開規定辦理，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及案件審議進度，除可於本署網站查詢外，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內容及會議紀錄（含專案小組），亦公開置於前開審議資訊專區，供民眾上網查詢。 |
|  | 每年颱風時期皆發生行道樹倒塌之新聞，除可能阻礙交通外，亦有壓倒路邊招牌、汽車，甚至危害民眾安全之可能。  此外亦時有行道樹竄根，造成人行道鋪面損壞之情事，增加用路人風險，也提高道路的維護費用。  為提升種植行道樹路段之公共安全、提高行道樹之保水功能，建請營建署敦促各縣市修正行道樹之自治條例，參照111年1月1日生效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依栽植類型訂定不同的覆土深度與最小樹穴面積，以預防行道樹倒塌或是破壞路面影響人車安全，並減少相關道路修繕費用，落實行道樹提升都市生活環境之本意。 | 本案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6327號函，將「敦促各縣市修正行道樹相關自治法規，依栽植類型訂定不同覆土深度與最小樹穴面積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行道樹相關自治法規業已完成檢視彙整成表。 2. 有關主決議請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檢討市區道路植栽規範1節，按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已規定道路範圍之植穴最小面積及最小土壤厚度，但設計者仍可依據相關規範從優進行加大設計。本署已於111年3月30日營署工程字第1111064402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依大院主決議所示配合辦理並列為相關自治法規修正參考。 |
|  |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及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11年）。該計畫期程原為104至107年度，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5日核定修正延長至111年度。該計畫修正後，納入補助道路瓶頸改善計畫，整體改善道路使用效率及避免人員事故傷亡。配合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區域弱勢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等政策所需，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111至116年度，惟據營建署統計，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共核列342項工程，共有9項工程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預計完工日期介於112年至114年間，雖營建署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惟該等案件的工程進度已落後，請營建署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097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前期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計畫共核列342項工程，因用地取得及工程難點等因素，致其中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預計於112至114年間完工)。 2. 目前已修正新一期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另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3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並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3. 至於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部分，目前工程已決標3案、施工中1案、發包中3案及設計中2案，本署刻正依計畫管控期程積極趕辦，以期在預定期程（預計112年至114年間）內完成。 4. 本署為提升執行績效，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針對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利於管制期限內順利達成。 |
|  | 生活圈道路主要以地區性交通整體需求為考量，涵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公路系統（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在路網規劃方面，生活圈道路以交通需求為基礎規劃路網，以路網之連續性、完整性為規劃重點。自79年起，臺灣省政府陸續著手擬訂各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書，開辦至今已逾半甲，其成果卓越均有目共睹。然目前最新一期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六年）當中，以明確將補助範疇納入「直轄市都市計畫區以外之道路」，然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及交通部相關單位對於該要點之適法及實際執行應遵循事項尚未熟稔，恐拖延地方整體發展。爰此，請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就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應注意之相關事項，邀集其他有關單位共同釐清爭議後，正式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之有關單位，以保我國都市發展之順暢無阻。 | 1. 本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至116年)補助執行要點」於110年9月1日奉行政院院授主預彙字第1100102632號核定，並於110年9月9日以內授營道字第1100814706號函，函送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2. 本署業於111年3月31日、4月1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第2次生活圈計畫控管檢討會議，並於會中加強宣導本計畫要點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將持續定期召開管控會議，以利計畫推動執行。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用於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為了平衡城鄉差距、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等政策，將提出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111-116年度：  (1)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2)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3)配合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3)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4)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非供汽車使用者）」(5)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等道路建設，未來預計每年編列70億元經費、為期6年，總經費420億元。  但是，查先前實施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民國104-110年）共核列342項工程，卻有9項工程未能於原本預定時間111年底之前如期完成，完工日期必須延期至112年至114年間：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未如期完成案件表  資料來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年）計畫書  爰請營建署說明延宕問題癥結，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4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718號函，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共有9項工程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前期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計畫共核列342項工程，因用地取得及工程難點等因素，致其中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預計於112至114年間完工)。 2. 目前已修正新一期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另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3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並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3. 至於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部分，目前工程已決標3案、施工中1案、發包中3案及設計中2案，本署刻正依計畫管控期程積極趕辦，以期在預定期程（預計112年至114年間）內完成。 4. 本署為提升執行績效，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針對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利於管制期限內順利達成。 |
|  | 近年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再生水具有水質與水量穩定的特性，若能建立穩定的供需關係，對於產業界而言，可降低缺水風險，政府對於水資源的調度運用亦將更具彈性。  惟因再生水廠除取得污水而處理為符合標準之再生水外，能否運轉，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而能否成功媒合供需端，為再生水廠是否具可行性的重要因素。爰請營建署配合經濟部強化再生水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並落實進度控管，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66號函，將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在經歷示範計畫期的磨合跟努力後，因氣候變遷加劇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ESG獲重視，使用再生水意願提高，本署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並定期辦理進度管控會議，並已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督導個案依進度推動並管控品質。 |
|  |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根據審計部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指出，行政院從77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81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第1期建設計畫，迄至109年底，包含公務預算及各期特別預算等，共計已編列2,526億元，建置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4.48%。  污水下水道是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每年評比國際競爭力的指標之一，因污水下水道反應的仍是國家進步，人民福祉，能享有健康、衛生等優質生活品質的象徵和指標。  蔓延全球將近兩年的新冠肺炎疫情迄今未有稍歇，科學家認為污染的環境是造成病毒繁衍的溫床，爰要求營建署應提出更積極可行的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並督促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更應嚴格執行補助計畫之考核評鑑，以提高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併利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 | 經查截至111年12月底全國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41.26%，整體污水處理率已達68.65%，後續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辦理污水建設計畫整併檢討規劃，工程推動介面協調障礙排除及計畫績效檢討及改善作業。 |
|  | 為緩解我國工業用水匱乏之況，營建署便於102至109年度興辦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方案，藉此推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及配合我國產業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一併推動。然目前國內部分廠商因契約簽訂耗時費神，以及自來水價格低下等因素，致使再生水場之業務受阻，此況實礙我國整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方向。爰此，請營建署配合經濟部加強媒合之外，另積極輔導供應端與需求端契約之簽訂，並積極推廣再生水之運用，以符我國整體水資源運用之戰略方向。 |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除企業ESG漸獲重視，水資源的循環也在環評過程中受到多數委員的支持，因此強化永續的概念在推動再生水上可得到許多助力。本案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37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  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加強水資源循環使用。雖然，營建署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但是，截至110年6月，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72家，其中11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0%至10%計37家、10%至20%計9家、20%至30%計4家、30%至40%計2家、40%至50%計2家，超過50%僅7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效率低落：  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及放流水再利用情形表單位：%、CMD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69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布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 (景觀池）補水、花圃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應用於農業灌溉等，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2. 透過較早設置完成污泥減量案件之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趕工進度。 |
|  | 說明：1.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截至110年6月底資料。2.CMD為噸/每日。  資料來源：營建署。  另外，隨著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完工，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連帶污泥量增加，計畫本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104至109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17%、42%、56%、57%、58%及58%。但是實際執行後，僅104年度實際減量效果20%，其後105至109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10%、15%、17%、17%及20%，皆未達到原預定目標。  綜上，許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循環使用效益低落，且又無法達到污泥減量效果。爰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
|  | 111年度營建署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7,000萬元。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爰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20億元，其中65%經費計13億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依營建署規劃，擬跨域跨區檢討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智慧警戒設備及預警系統建置，藉由全區域即時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掌握即時水位，強化預報與防災能力，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設備之建置範圍以及收集預警資訊。  但是因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極大，109年統計：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45%，然而部分縣市實施率未及7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  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全國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之高低落差不一原因，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4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324號函，將都市總合治水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6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6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2. 依本署最新統計，110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79.33%，實施率不及65%之縣市僅餘4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包括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生態廊道推廣與環境品質提升。  惟自行政院長蘇貞昌109年宣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故較108年明顯增加，而110年光1至6月山域事故人數即逼近108年全年人數。爰此，請營建署加強登山安全教育提醒宣導與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406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
|  | 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且訂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所據以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所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應能實際回應族人的意見。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共管會提案類型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6023號函，將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提案類型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涉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共管會委員提案及指導下，持續推動「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等共管工作，與國家公園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並協助部落辦理文化傳承、社區營造等工作，落實實質共管與決策。 2. 深化實質共同管理作為：為進一步深化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之面向，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或部落之主體性，落實權利分享及責任分擔之共管意旨，由各管理處與部落族群簽訂行政契約，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之規定，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並就資源共同管理行政契約內容之研擬及訂約後之履行、爭議協調、公平公正處理及資訊公開，刻研擬「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3點修正草案，提高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之具體作為，於行政作用上推動協力與合作，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雙方對等簽訂行政契約之途徑，擴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實質共同管理之面向。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52億8,858萬7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工作。經查，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臺灣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105年2月至109年2月職缺數介於1萬人至1萬3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2.62%，到110年2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3萬354人、5.98%，顯見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將使營建個案完工日期延後、引發營建成本上升，也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及延宕等後續效應。爰此，請營建署就營造業缺工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572號函，將「灣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3,541萬6千元。經查：110年4月12日營建署於委員會書面報告指出：「為掌握工地主任之職業情形，該署業請工程會於其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於該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增設『工地主任』欄位，並已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整合，得供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詢工地主任職業狀況，俾有效管理。」惟至今仍僅有職業證照號碼、有效期限，看不出在哪執業、以及有無擔任營造業負責人，絲毫查無該份書面報告所提及之業已整合等相關事項云云。爰請營建署就上述提及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完成上線作業及通知縣市政府。 | 本案業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6652號函，將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相關事項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工程會與本署已進行在建工程相關資料交換，包括工程基本資料、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資訊。 2. 建置在建工程資料庫，彙整在建工程資料、工地主任資料、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資料及檢核營造廠負責人及工地主任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3. 建置在建工程查詢系統，提供在建工程查詢功能，依使用者角色給予不同權限進行查詢，使用者包括本署、縣市政府、工地主任等，並提供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資料查詢及異常查核清冊等資訊。 4. 配合在建工程資料庫，既有系統配合擴充相關功能，建置主動勾稽機制，顯示工地主任或營造廠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異常訊息顯示。 5. 納入「工程告示牌」相關資訊，納入內容包括工程名稱、建築地址或地號、執照號碼或標案號碼、起造人(工程機關)、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姓名及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及電話等資訊。 6. 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已於110年11月15日正式上線，並已函請縣市政府依法配合辦理。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95萬元。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110年10月14日發生大火，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含消防人員1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夠完善。  查我國110年第2季住宅平均屋齡為32年，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高達449萬餘件，全臺5成以上房屋為屋齡30年以上老屋，並因早期建築法令缺乏安全考量，也不符合城市空間規劃之現代需求、還有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巷道狹窄等問題，亟需透過危老重建及都更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然而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雖截至110年8月底申請案件1,372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之都更案件數951件；另外，內政部自107年度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計有2,237件申請案，核准1,700件，但是，對比全臺屋齡超過30年以上者逾449萬餘件，十分有限、緩不濟急，營建署應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  綜上，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重大死傷案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盡完善，營建署應加速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管理機制，並加速推動危老重建及都更進度。  因此，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就該項科目工作內容為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869號函，將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理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強化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精進作為： 2. 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 3. 召開精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列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4. 擴大適用範圍。 5. 修正公寓大廈管理條例：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6. 強化消防安全管理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立法。 7. 執行成效： 8. 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9. 本署於112年2月3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60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6,332萬8千元，其中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50萬元。  營建署於106年完成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06至110年度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費用共約1,674萬，其中109年度即補助中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81萬5,000元，110年度又再度核准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99萬6,302元，並未註明為延續性計畫與否，應確保補助計畫之不重複性，才可彰顯補助立意，鼓勵不同國內營造業者赴海外拓點。  請營建署就海外拓點補助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965號函，將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補助辦理情形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06年共計有6家廠商合格（3家營造業及3家建築師事務所），107年有8家廠商合格（3家營造業及5家建築師事務所），108年有4家廠商合格（4家營造業)，109年有4家廠商合格（3家營造業及1家建築師事務所），110年有3家廠商合格（2家營造業及1家建築師事務所）。 2. 中華工程辦理情形：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於109年度為新興計畫。中華工程於109年洽訪客戶6家，參與1項工程標案或工程顧問標案備投標，簽定1項合作協議書，並計畫於110年取得1項工程或工程標案或工程顧問標案備投標，拜訪15家廠商，參與2項投標案及簽定2項合作協議書。為延續109年成果，中華工程於110年再次申請延續性計畫，本署於110年4月完成審查，並於當年底完成結案審查報告。 3. 111年度編列經費400萬(營造業250萬元及建築師事務所150萬元)及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亞太經濟合作)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萬元。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9,241萬7千元，為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包含補助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委辦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基礎調查、國家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建設維護管理設施、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濕地產業調適及標章推廣、持續推動溼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航拍、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及開發審議、督導、行銷宣傳等、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設備及投資等。惟查，部分縣市補助經費逐年下降，資源集中少數縣市，不見其減少補助標準為何。請營建署提供針對濕地復育計畫補助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327號函，將濕地保育補助作業標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自濕地保育法104年公布施行以來，已劃設2處國際級、40處國家級及16處地方級，共計58處重要濕地，「預算逐年遞減」是現階段濕地保育工作推動的主要面臨的課題，為達重要濕地永續經營，各濕地工作項目納入自償性經營管理機制規劃，並依「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2. 申請案件系依內容核定補助金額，地方級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每件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其他濕地每件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 |
|  | 111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採購10臺個人電腦，每臺3萬元，並購置叢集式網路附加儲存軟體1套135萬5千元、虛擬主機軟體2套，每套128萬5千元、資安防護平臺2套，每套83萬6千元，Office軟體個人版10套，每套1萬4千1百元，共603萬8千元。  經查各中央行政、立法機關，購置個人電腦數額普遍落在1臺2萬5千元以內，包含立法院個人電腦採購亦未超過2萬6千元，Office採購通常與微軟議價，或以最低價標方式進行，亦鮮少單套破萬元，其他採購之儲存軟體與虛擬主機並未明示用途，本案採購明顯高於市價與一般公部門採購數額不符。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與未盡詳實，爰請營建署就「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842號函，將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硬體設備經費編列過高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所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係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內預算金額編列，然預算金額與實際發包金額時常會有些許落差，為避免採購時所編經費不足造成採購流程窒礙難行，爰每台個人電腦依共同供應契約內預算金額先行編列3萬元。 2. 另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為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暨交通政策、落實生活圈道路建設整體服務功能、發揮交通建設量化效益與跨域綜合效能等面向進行考量，故本計畫不僅能解決地方區域性交通之功能，更能直接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 3. 綜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及審議作業皆已委託相關單位建置系統以無紙化方式辦理，故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實為本計畫執行補助案件工程圖說檢視審查所需，其所需規格較一般行政單位文書處理業務更高，以完善本計畫審查流程。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169億9,774萬9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再生水推動計劃等工作。經查，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則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截至110年6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72家，其中11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0%至10%計37家、10%至20%計9家、20%至30%計4家、30%至40%計2家、40%至50%計2家，超過50%僅7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營建署應加強提升各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利用，以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短缺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7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布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景觀池）補水、花圃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共編列137億元。我國降雨量雖不虞匱乏，惟因地形地勢所困，致可有效利用之水資源甚微，政府為此便大興污水處理廠，期放流水之再利用，可減緩水資源不足之情形；然，截至110年6月底為止，全國計72家污水處理廠中，仍有11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而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0%至10%計37家、10%至20%計9家、20%至30%計4家、30%至40%計2家、40%至50%計2家，超過50%僅7家，此況實難符本計畫所創之旨。爰此，請營建署就如何提升流放水之利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77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布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 （景觀池）補水、花圃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69億9,774萬9千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37億元，係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  109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338萬5,372戶，普及率為37.93%，其中嘉義市僅1.65%，用戶接管戶數1,671戶。今年12月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第1標工程完工後，目前全市有4,110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4.03%，較去年提升2.38%，今年提升率為全國之冠，惟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  污水下水道是都市進步的指標，但我國污水下水道卻存在城鄉差異極大化之問題，請營建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於預算上配合嘉義市工程進度，使嘉義市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確保嘉義市民生活品質；此外檢討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研議如何提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759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工程已全數發包，用戶接管推動全面啟動，截至111年12月底，累計用戶接管數7,620戶，普及率達2.57%，後續嘉義市將依實施計畫目標，於113年完成用戶接管15,000戶。 |
|  | 鑒於臺灣的高房價持續多年，內政部估算全臺約300萬人選擇租屋，租屋族日益增多，已占全臺總人口數的八分之一，租屋市場供不應求，以致衍生出「租屋黑市」問題；然政府為改善租屋市場，於106年12月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該條例制定重點雖讓租客與房東的租賃關係有保障，租約全面納入管理，並輔導成立房東房客協會，讓爭議有快速處理的管道，同時也有免費糾紛調處機制等面向，但我國弱勢家戶多仰賴民間房屋租賃市場，臺灣房屋出租市場仍存在「租屋黑市」的狀況，不但使居住品質惡劣、不安全，且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亦沒有保障，更嚴重的是房東明顯逃漏稅，以及弱勢家戶也因此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為改善租屋黑市以減少民怨，要求營建署針對「租屋黑市」問題及租金全面實價登錄，提出改善方案及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955號函，將「租屋黑市改善方案及租金全面實價登錄可行性」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除賡續推動租賃住宅專業服務制度，並規劃督導地方政府落實不定期稽核，同時進行租賃資料申報內容調整，以利租賃資訊之勾稽比對，將逐步強化掌握租屋資訊，提升租屋市場透明度。透過興辦社會住宅及租金補貼，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租屋問題，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此外將持續蒐集研究國外租賃相關制度，作為租賃住宅市場發展相關措施之推動及修法之參考。 |
|  |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61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99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萬元，請營建署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0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及各所屬座落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皆成立共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共管會，並視委員提議召開諮詢會議，委員並出席涉及部落事務有關會議，聽取部落聲音及意見，截至111年2月21日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計召開101次共管會。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共管會委員提案及指導下，持續推動「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等共管工作，與國家公園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並協助部落辦理文化傳承、社區營造等工作，落實實質共管與決策。 2. 本署於107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開設置基準第4點規定，就共管會新增應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參酌林務局作法刻正研擬「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3點修正草案，擬增訂各管理處與部落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理行政契約之相關事務、行政契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行政契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營建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完成新建山屋7座、整建14座。 |
|  | 經查108年10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52件、45件及24件，109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109年度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除讓民眾體驗山林之美外，亦冀民眾能安全從事山林活動，惟109年度與該政策相關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園內災難事件較108年度明顯增加，建議應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爰此，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萬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完成新建山屋7座、整建14座。 |
|  | 111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自108年行政院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後，希望民眾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然近幾年山難事件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仍需改善，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營建署應加強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評估登山風險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1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完成新建山屋7座、整建14座。 |
|  | 111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80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現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機制： 2.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3. 本署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上開施行細則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 4. 本署辦理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5. 目前各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6. 107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7. 109年度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告公告實施。 8. 110年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9. 111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10. 112年度持續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 |
|  | 111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年5月發生的玉山森林大火，延燒12天共燒毀72公頃，對於社會、救難人員健康、水資源以及高山生態皆造成重大損失，肇事原因為登山客於非法處用火不慎所引起。經查，自106年至110年止，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而釀成之森林火災，在108年10月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之後發生頻率與面積皆明顯增加，顯見近年發生頻繁與造成損失重大之森林火災與開放山林政策不無關係。為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3個月內比照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國家公園內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造成之森林火災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年10月21日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5大主軸，由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分工執行，推動：1.開放山林、簡化管理；2.資訊透明、簡化申請；3.設施服務、便民取向；4.登山教育、落實普及；5.責任承擔，觀念傳播等工作項目。營建署主要配合辦理事項包含：  (1)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已將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申請截止期限由7天至15天前，一致縮短為5天前。  (2)已於108年11月1日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平臺，供使用者於單一網站介面下，一站式完成相關入山入園申請。  (3)將「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內容併入「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持續進行山屋整建。  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52件、45件及24件，109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109年度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檢討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避免國家公園內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造成之森林火災，本署及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2. 短期於民眾申請入園登山時，透過申請許可信件加強告知相關規定，包括禁止營火並須注意森林防火等。 3. 於轄區內重要地點公告防火宣傳；於森林火災高風險期間，透過媒體社群加強宣導，並加強查察入出園區人員以為防範。 4. 加強宣導無痕山林之登山倫理。 5. 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持續進行全園區共約160條步道的巡查護管工作。 6. 持續建立園區森林火燒預警機制，與鄰近林務機關共識研擬森林火燒防治應變策略。 7. 未來連結具紅外線感測器之衛星，在森林火燒危險區域以智慧型監測設備新科技監測。 8. 加強對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協助其評估登山風險、以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辦理登山安全(含環境)教育與宣導、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予入園者、辦理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加強行動通訊及可通訊點標示與鼓勵民眾自主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強化山域事故應變自救能力等。 |
|  | 查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業務費1,808萬1千元，例有公園永續、國際行銷、公園季刊出版、環境教育及保育出版品等費用，較110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6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7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落實國家公園保育理念推廣，本署編列本項預算將用於辦理國家公園各項出版品製作、推廣活動辦理及研討會舉辦。以不同類型的出版品與不同類型的民眾對話，包括學術型的「國家公園學報」、資訊型的「國家公園季刊」、知識型的「登山安全宣導影片」及普羅大眾的「國家公園月曆」，帶領民眾認識這片土地美麗的寶藏。持續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及「國家公園Youth Camp」活動，期望將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理念跨世代的深化推廣。 2. 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研討會」及「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研討會」強化生態保育工作推動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3. 國家公園蘊含臺灣極為重要的自然及人文資產，後續將持續透過推廣宣導、環境教育及活動參與有助於民眾從認識、喜歡、進而認同國家公園保育理念。 |
|  |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61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99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0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9年4月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本屆（111-113年）委員中，經部落會議推舉產生部落代表委員，總計17名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達13位，截至111年底已召開40次相關會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之規定，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資源共同管理行政契約內容之研擬及訂約後之履行等、爭議協調、公平公正處理及資訊公開。 2. 本署業於111年4月21台內營字第1110807723號函完成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增訂下列事項： 3. 各管理處與部落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理行政契約之相關事務。 4. 行政契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 5. 有關行政契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
|  |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61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99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0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太管處）已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並成立原住民族共管會，其總計21名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達13位。 2. 有關參酌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以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由太管處與部落族群簽訂行政契約，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之規定，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理之事項及權利義務關係、契約內容之研擬及訂約後之履行、爭議協調、公平公正處理及資訊公開。 3. 本署業於111年4月21台內營字第1110807723號函完成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增訂下列事項： 4. 各管理處與部落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理行政契約之相關事務。 5. 行政契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 6. 有關行政契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
|  |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61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99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04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管處）已依據本署「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等相關規定，成立原住民族共管會。 2. 雪管處原住民族共管會辦理情形： 3. 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依規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總計21名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達17位。 4. 共管會每6個月召開1次，由雪管處處長及1位原住民族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截至111年底已召開23次會議。 5. 有關參酌林務局修訂版原住民共管要點，辦理情形如下： 6. 107年6月20日修正設置基準，新增應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據以邀請當地鄉公所、部落會議主席、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等，推舉產生各部落代表人選。 7. 另本署111年4月21日修正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3點，增訂下列事項： 8. 各管理處與部落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理行政契約之相關事務。 9. 行政契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 10. 有關行政契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11. 執行成效：   雪管處111年編列原住民文化活動補助款、原鄉社區環境美化清潔、部落國寶魚巡守隊、原住民學子獎助學金及解說服務人力等原住民相關預算達1億18萬4,000元，提供原住民逾65人以上的長期就業機會，並持續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管理。 |
|  | 經查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106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致該基金106至109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25.09%、50.39%、56.80%、72.20%，110年度截至8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53.88%，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確實執行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  營建署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94億餘元，惟該基金成立以來各年度支出之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強化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98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8年執行率為56.80%、109年執行率為72.20%、110年執行率為108.32%、目前執行率尚佳。 2. 本署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持續召開研商會議檢討辦理進度，就規劃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以強化進度控管提高執行率。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52億8,858萬7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114年我國將會有470萬，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110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30年以上老屋，已約450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臺灣「50+」的50年以上老屋，也已達69萬5,000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營建署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指導地方政府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保留一定之額度之社會住宅數量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鑑於全臺老舊危險建築數量日趨增加，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老舊危險房屋於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均已要求實施者或起造人依最新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依實際使用者(高齡者)需求納入規劃，以符合民眾居住需求。 2. 現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規定，已有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機制： 3. 已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 4. 獎勵都市更新事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 5. 獎勵更新重建案採無障礙環境設計。 6. 經費協助民眾自主更新。 7. 輔導團專業協力推動。 8.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已致力推動，政府帶頭展現示範成效：為加速實現民眾改善居住現況，中央及地方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已依據地方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提供社會住宅或規劃符合地方需求之社會福利空間（如托老、托幼等）。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52億8858萬7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2025年我國將會有470萬，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然高齡者又面對租賃歧視問題嚴峻，相關租金補貼因為租賃市場地下化而難以使用，而政府所興辦之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數量極其不足，難以滿足此一問題。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積極檢視租賃市場地下化之弊病，優化既有租金補貼發放機制，與配套措施，另應檢討既有老人居住政策受社會住宅所涵蓋，然既有社會住宅負擔過多政策目標，且興建緩慢數量稀少，是故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一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包含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額外提供老人公寓與住宅之類型，以避免既有社會住宅興建遲緩而影響高齡者居住需求之滿足。爰凍結50萬元，俟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社福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租屋補貼無法有效落實、租屋市場地下化與優化租屋補貼議題，以及差異化增加老人住宅等之議題會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8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刻正積極辦理優化租屋補貼以及差異化增加老人住宅，透過委託學者進行高齡友善出租住宅規劃研究案，了解高齡友善出租住宅限制及協助需求等資訊，並修正住宅法提高弱勢保障比率、積極辦理租金分級補貼及訂定社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以及擴大推動社宅包租代管等，並積極透過跨部會溝通，讓住進社宅的弱勢家庭更容易取得社福協助，提供弱勢族群更多元且優惠的居住協助。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52億8858萬7千元。營建署實為我國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然依據住宅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落實「（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之必要，惟至今相關住宅調查極其欠缺，且應依據不同之住宅需求群體進行研究調查，例如弱勢高齡、婦女、青年群體等，應透過詳實調查擬定適合之政策。此外於合作住宅相關法令與政策等議題，民間團體諸如OURS等均在推動，但相關訴求亦難見於我國住宅政策之規劃，顯見營建署對於我國住宅政策研究調查之不足，亦欠缺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進行充足之溝通與意見彙集。  政府政策應合乎民眾所需，並有充足正確之決策資訊，營建署應積極落實住宅法第2條第2項之法定義務，且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並以公聽會或相當措施，以及民意調查等方式廣納民意以利政策規劃符合民眾之所需，並修正相關政策措施。爰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70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每年針對租金補貼申請戶以問卷方式廣納民意並進行統計分析，並就住宅法第4條所定19項弱勢身分及性別與租金補貼核定戶進行統計，分析其居住協助需求，擬定適合之住宅政策。在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之辦理，本署定期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按季發布住宅統計資訊。截至111年2月15日，該平台累計瀏覽人次已達3,350萬人次。本署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資訊、統計等調查研究，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住宅政策，並辦理委託調查研究，將調查成果納入未來住宅政策推動與修正之參考及依據，以配合社會發展脈動。 |
|  |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已於109年9月完成各縣市國土計畫審查。然其中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與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發生嚴重衝突，甚至凌駕於農業發展之上。  以臺中市國土計畫為例，宣稱宜維護農地有4.01萬公頃，但未來發展地區就匡列了6435.34公頃(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且就在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與第三類上，顯見各縣市國土計畫依規定先匡列宜維護農地後，再將之匡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導致我國宜維護農地未來就是「用地變更計畫」，農地總量將持續減少，在未來發展地區霸凌之下，國土計畫確保糧食安全之基本原則將全面失守。  爰凍結營建署第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萬元，俟營建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9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並非「國土功能分區」，而係上位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該範圍內仍應按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如有產業或城鄉發展開發需求，仍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故並無凌駕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上。 |
|  | 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善，經常造成與營建廢棄物混合非法棄置，甚至跨縣市移動濫倒，顯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三十年來歷經多次修正，並無法達成妥善處理之目的，且造成長久以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與管理未正式法制化，且跟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間權責不清，形成許多執法上的困難與模糊地帶。爰此，凍結營建署第5目「營建業務」1,000萬元，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地方政府，於3個月內檢討延宕多年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之立法必要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廢棄物清理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9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土資場後端產出納入全流程管理，並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自治法規據以執行，本署正積極督促及協助各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法規中，除強化相關管理制度，並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月10日召開研商「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臨時提案」會議結論略以：1.土資場若有重大違法（規）情形，各權管機關已有相關處分規定。2.土資場依法取得許可後，即屬使用管理階段，由地方政府依各該管權責進行日常稽查管理作業，倘涉各項違法行為，各該管地方政府均有明確裁罰之手段與依據，是以，若另訂管理法令恐造成各行政部門既有法令規定之扞格，正本清源仍應由地方政府賡續辦理稽查業務，並加強執行之強度與頻次，以避免違規事件發生。 3. 後續將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營建業務」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均衡國土區域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公共設施服務等。  110年12月8日，新北市麗寶百貨前廣場移動式遊樂設施發生意外，造成伊拉克籍男童手指斷裂。經查，新北市政府作為地方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管理移動式遊樂設施，在業者並未確實交送所需文件就開放使用，申請備查後也未確實執行備查。而營建署訂定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無法約束業者、地方主管機關。營建署作為該案中央召集機關，卻未掌握相關情事。  科技日新月異，現今遊樂設施不斷變化形態，卻沒有完善的法規可以保護兒童安全，107年新竹巨城百貨遊樂設施發生意外後，中央因此「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然至今本規範仍未能完備到位，致使意外一再發生，營建署應設法加強對於業者之控管，並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遵循法規。  爰此，凍結111年度營建署第5目「營建業務」預算500萬元，要求營建署訂定更加嚴謹之規範，並且研擬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1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於107年召開3次研商會議，並依相關專家學者、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後，於107年10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號令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109年7月6日修正，以落實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 2. 辦理情形如下： 3. 強化管理 4. 訂立主管機關權責 5. 落實備查制度並規定備查應備文件 6. 建立保險制度 7. 限制遊樂設施管理人員之資格及職責 8. 落實督導：本規範已訂定相關安全稽查及聯合稽查機制及書表，並要求設置場所主管機關落實稽查 9. 落實執行：透過滾動式檢討本規範，並強調遊樂設施若發生危害民眾安全之情事時，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10. 本署將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本規範修正與執行事宜，以利強化後端管理，並維護民眾使用之安全，作為本規範精進之手段。 11. 本署將持續透過滾動式檢討，適時修正本規範之內容，以建立更為安全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使用環境，以維護民眾使用之權益及安全。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52億8,858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營建署針對「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1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強化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精進作為： 2. 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前開場所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並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3. 本案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重點摘述如下： 4. 加強場所控管 5. 盤點清冊列管 6. 定期檢討改進 7. 明定改善條件 8. 輔以安置計畫等 9. 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與辦理情形統計，截至112年1月30日統計，計有22直轄市、縣(市)已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本計畫係為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法規研議、案件審查相關費用，其中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195萬1千元。然，根據臺北市都市計畫書「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書，卻顯示大安區建國營區社會住宅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暨劃定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竟是由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所致，顯見相關審議、監督機制恐有失靈之情況。爰將「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其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195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乙事及如何預防都市計畫審查遭受上級不當影響而失去應有專業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0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城鄉發展分署基於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向內政部陳情變更主要計畫軍事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並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請臺北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程序，期間接獲當地里民陳情反對變更為住宅區，建請變更為公園用地。有關陳情事項涉及提供公共服務及開放空間等，經提都委會111年6月28日第1014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城鄉發展分署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納入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考量，並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前開協調事宜。 2. 有關城鄉發展分署逕向都委會提出陳情意見，係基於公共利益而非屬私人利益，且都委會決議方式係採合議制，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見趨於共識後，再由主席依綜合討論意見歸納試擬決議，徵詢與會委員意見，如與會委員無異議後始作成具體決議；如無法獲致共識，則決議退請再提會討論或交由原專案小組繼續討論，並無都市計畫審查遭受上級不當影響而失去應有專業性之情形。 |
|  | 目前各縣市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皆有不同，恐發生社宅租金垂直不公的現象，所得分為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公平正義精神。以地方政府社宅為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高達50.8%。  為保障社會弱勢可負擔之精神，中央機關應積極訂定社宅租金的定價原則，同時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租金所得比應於一定比例以下，爰凍結「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8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110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與會單位有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臺灣社會福利總盟、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綜整各單位意見充分討論，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再次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之共通原則進行討論，並同時針對社會住宅整體財政支出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期能取得共識。 2. 本署將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1年2月10日公告之市場租金中位數進行試算及評估。 |
|  | 查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經費9,907萬9千元，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等業務。  鑒於現行法規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為自宅車位設置、維護及修繕汽機車充電設備時，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得以執行，於實務上常因無正當理由被拒絕而致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請營建署提出未來應如何使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加速設置運具充電設施之政策，並研議鼓勵公寓大廈及社區設置公共運具充電設施獎勵補助措施，及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期程。俟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1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社區裝設共識。 2. 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95萬元。惟前日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顯示國內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  經查，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110年10月14日發生大火，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含消防人員1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高雄城中城該等危老建築尚待透過重建及都更方式，徹底改善居住安全。查我國110年第2季住宅平均屋齡為32年，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達449萬餘件，占比逾5成，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截至110年8月底申請案件1,372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之都更案件數951件；另內政部自107年度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計有2,237件申請案，核准1,700件，對比全臺屋齡超過30年以上者逾449萬餘件仍屬有限。爰此，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9,90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以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6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強化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精進作為： 2. 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 3. 召開精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列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4. 擴大適用範圍。 5. 修正公寓大廈管理條例：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6. 強化消防安全管理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立法。 7. 執行成效： 8. 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9. 本署於112年2月3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60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
|  | 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5,131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1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建立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理場所資訊交流網路系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民間私人、業者及公會團體等即時上網查詢，輔助管理營建剩餘土石方流向及促進土方交換；並建立營建剩餘土方自土資場出場至目的事業主管或最終處理場所之流向申報及追蹤功能。 2. 營造業於建築開工或拆除時，須向建管機關提出施工計畫書，亦須向環保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中均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推估及土資場同意收受之承諾同意書，由審查單位確認土資場具收受能力始核發執照；環保機關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勾稽查核各營建工地運作及申報情形。 3. 廢棄物清理法於106年修正後環保署公告有「事業委託清理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若發現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產源應負擔清除處理責任；另環保署亦於110年修正「違反廢棄物清理法罰鍰額度裁罰準則」，於附表增列易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類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本署已將規定轉知不動產開發業、營造業及建築師公會。 4. 本署已邀集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研修「營建事業廢棄物再利用管理辦法」，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950萬1千元。惟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恐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營建署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4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73億4,295萬7千元。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更出現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與便利功能。  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可供參考。  是故，內政部應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加以杜絕。爰凍結2,0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跨部會協調檢討道路斷面與落實推動：未來公路系統進入市區路段應配合調整路型。路口改善部分，持續推動行穿線退縮、行人庇護島設置、路口人行道停等區擴大，並納入設計法規修正的範圍。 2. 道路設計法規檢討與修正及人員培訓： 3. 本署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道路功能分類及道路斷面配置，已有相關規定。 4. 110年8月11日及111年2月10日修正道路設計法規，檢討修訂道路空間分配及人行道設計規定。另增訂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格位，有機車停車需求者，優先以停車彎型式替代。 5. 持續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課程」，推廣無障礙設計理念。 6. 工程設計檢核機制：工程設計階段均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設計審查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推行以人為本之無障礙通行空間；另已修正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等措施。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73億4,295萬7千元。  鑑於我國高齡化現象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於114年我國高齡人口將超過20.1%之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更將超過470萬人。然我國過去道路建設欠缺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之思維，致使車道路幅寬度過寬，道路斷面設計偏重汽車道或路肩使用，明顯欠缺對人行道設置之合理保障，致使行人、高齡者、身障者承受較高之道路使用風險，根據道安會統計顯示，109年行人死亡達432人，佔總體交通死亡者之一成五，其中高齡者死亡高達309人，超過總體之一成。道路斷面設計不良系屬長年沉痾，需透過修訂既有施工規範與針對新建或翻修之道路逐步推動，如苗栗縣中央路之改造亦獲得國人之肯定，更顯示此一改善措施之必要性。  是故營建署應提出相關市區道路條例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修正，並積極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國際標準及民間提案之意見，明定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並為貫徹人本交通之理念，亦應修正未來營建署補助之道路工程興建、設計、規劃之相關費用標準。爰凍結2,000萬元，俟營建署將人本交通理念納入補助評核基準，並針對行人易危害、醫療院所、學校、大眾運輸站點、高齡化嚴峻或其他必要地區之道路提出逐步改善之規劃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09年完成「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之研究」計畫，並舉辦座談會、實地訪查與問卷調查，及蒐集國內外相關規定，作為後續修法參考。 2. 修法進度說明： 3. 為積極改善市區步行環境，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參酌「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及研究成果，分別於110年8月11日及111年2月10日修正道路設計法規，對於市區道路空間分配的設計規定作全面性檢討，並修訂慢車道、最外側車道、機車道、人行道、路邊停車帶及植穴面積等設計規定，保障行人通行的安全。 4. 為改善人行道上機車任意停放亂象，阻礙行人通行，亦修法增訂新闢及改善的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格位，以停車彎型式替代。 5. 補助計畫核定範圍說明：   106年至109年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已將相關人本交通理念納入本計畫之補助範圍，並於「審查評估原則」敘明相關人本政策推動原則，鼓勵地方政府提出逐步改善之規劃措施。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7,000萬元。惟109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研議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以提高計畫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84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6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6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2. 查110年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79.33%，實施率不及65%之縣市僅餘4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
|  | 有鑑於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110年8月噴發，大量浮石環繞全臺，嚴重破壞海岸生態與影響沿海與船捕撈等各式生產作業。  是故，為保護我國海岸與相關產業之發展，請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民眾，廣納社會意見並針對浮石清除，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1.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浮石干擾海岸生態與沿海漁船捕撈等各式生產作業事件行政院已指示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之規劃及推動落實單位）針對該事件進行處理，並由該會於該會網站建置「火山浮石訊息專區」（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77&parentpath=0,8,133），並持續監測日本火山浮石動態，適時公布周知，以提醒船舶注意航安。2.海岸管理法主要係海岸地區「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等3面向之政策、管理規定，按火山浮石係自然營力所產生之產物，實屬自然現象之一，對「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無直接之影響，尚無涉本署海岸管理法之權責。至涉及本署濱海型國家(自然)公園海岸清理及火山浮石得否回收製作建材部份，本署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意見於111年1月21日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 |
|  | 金門國家公園84年成立時，國家公園計畫內核定至90年計畫投資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經費約28億；惟實際執行約20億投入地方建設，經縣府向行政院反映後，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110年12月3日召會研商，決議分4年增（擴）編10億元預算，以補足當初計畫缺口。請營建署針對「擴編金門國家公園預算之編列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674號函，將「4年增（擴）編金門國家公園10億元預算編列期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金門亮點計畫規劃內容： 2. 計畫期程：111年至115年。 3. 計畫內容：辦理「建置金門環島自行車道路網系統」、「建置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及「參與（動態）型戰爭體驗（遊戲）計畫」等。 4. 經費來源及編列期程： 5. 金門縣政府執行約5億元，由本署111年-113年前瞻計畫經費補助、縣府自籌20%配合款。 6.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約6億元，納入112年-115年國家公園公建計畫經費編列。 7. 本署將持續督促所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偕同金門縣政府，依規劃內容及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推動辦理。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經查，108年10月21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營建署主要配合事項為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之審查，改以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並縮短申請截止期限，由7天至15天前，改為5天前，等業務。然據營建署資料指出，109年度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大幅增加，自108年玉山國家公園有52件增至103件；太魯閣國家公園45件增至85件；雪霸國家公園24件增至37件，顯見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綜上所述，為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使民眾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營建署應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本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407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其中預期成果乃以「自然環境保育：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內建置「重大事件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佈」，其事件背景係因澎湖南方四島西南海域附近的臺灣淺灘，是兩岸漁業活動的重要漁場，過去數十年以來，每當冬季鋒面來襲時，許多非我國籍漁船為了簡省來回母港所需油料，竟直接跨越我國禁止、限制之相關水域，公然進入國家公園所在島嶼南側處，更有當地漁民一再目擊前揭漁船逕於前揭島嶼及漁埸作業。為使各界重視，海巡單位雖已可得透過雷達偵測掌握可疑船隻行動，加上現場影像資料通報，更能確定船隻資料。為協助海巡單位完整掌握侵擾漁船動態，國家公園警察隊、東吉管理站同仁均投入相當人力進行監控、通報，使海巡單位得以即時執法，並使社會各界逐漸重視此一傷害我國主權、經濟之不法行為，俾使即時敦請海巡署加強勤務作為，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查前開網站專區雖經建置，惟並非即時公布處理即通報情形，以2021年12月17日前後情形為例，雖有11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西吉嶼南面海域並遲至18日始由海巡署屏東艦驅離，然查前揭事況竟事隔10餘天後始於前開官網專區公布。請營建署敦促完成非我國籍漁船入侵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專區應於發現船隻3日內於官網公布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818號函，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外籍漁船越界通報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核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管理體系，有關海洋環境保護和漁業資源維護事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任務。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自103年冬季派員進駐澎湖南方四島，與第八海巡隊建立聯繫通報制度，在鋒面來臨前派遣船艦駐守澎湖南方海域，大陸漁船數量大幅降低，確實收到阻絕防範成效。 2. 海管處已在機關網站建立專區，將所觀測到之大陸漁船情形讓各界了解，惟為避免每日發布照片干擾海巡單位勤務指揮調度，經協調結果同意海管處在個別事件發生後，逐案彙整公開。自104年至110年期間海管處彙整記錄大陸漁船事件已全數發布於海管處網站。 3. 本署已責成海管處在個別事件結束後3日內，於官網公布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查108年10月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有所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針對營建署111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408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新臺幣3,722萬1千元。  鑑於開放山林與近期國旅爆發之趨勢，致使部分民眾欠缺自身安全之考量便草率登山，然而相關搜救費用卻由全民所承擔，顯見相關管制措施明顯有缺失，然參酌世界發達國家之管制措施，如何建立山林步道分級管理措施，或是相關登山安全性之宣告，甚至自行負責之告示，搭配相關搜救之規範、收費等措施，並以強制或商業保險形式減輕合法登山者之負擔，讓民眾自行評估其安全性方可登山，並促進合法登山行為，減輕濫用搜救之人力與物力負擔。  是故，營建署應強化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提醒山友加強登山行前準備、鼓勵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建立步道系統分級，持續改善步道、山屋、指示牌等登山安全措施，請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410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
|  | 有鑑於各式重大災害發生時之警消單位、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公園等處維持防救災機能之重要性，尤其警消單位是否可維持有效之動員調度能量，維護搶救災機能，甚至提供臨時之安置處所，極其重要，尤其參酌日本等國之重大防災經驗，為避免災區陷入無政府之混亂狀態，甚至導致災害擴散，維持警消之正常機能運作扮演極重要之角色，而其他如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公園維持第一時間之防災機能至為關鍵，應於都市建成地區開闢足夠且可及性高之開放場所。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增進我國都市防災與安全性，營建署結合各專業技師公會針對公有建物耐震補強及防災安全建立SOP並輔導各機關，另警消廳舍如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改建等需求，由營建署提供必要協助。 | 未來有關警消廳舍如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需求時，本署將協助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並於該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報請本內政部核定時，將儘速協助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  | 鑑於極端氣候變遷嚴峻，短時強降雨與颱風數量增加等，致使洪澇問題日益嚴峻，遠超過往之預期，並因地表鋪面硬化、地層下陷等之因素，致使洪澇地區逐漸增加。然相關洪澇問題之增加，恐是既有市區排水系統設計之初未能考量，而排水系統之擴建改善因土地取得或巨額資金等之困難，難以廣泛實施，更導致日益增加洪澇問題難以有效解決，並造成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居住安全，避免洪患之危害，營建署應指導各地方政府於都市更新作業積極納入相關防災救災空間構想，以引導都市再生及強化防災能力。 | 防災救災空間構想係都市更新計畫中實質再發展概要應表明事項之一部，各地方政府於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應納入上開構想，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以引導都市更新及強化防災能力，本署於111年3月11日以營署更字第1111046461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  | 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截至110年3月8日的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其將達成之項目細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規劃中」則另外臚列，合先敘明。  又全國「既有」的6,497戶，加上「新完工」的11,197戶，現可使用的社會住宅僅有17,694戶，佔截至「截至110年3月8日達成數」41,136戶僅有43%，甚至不到政策目標的一半。  綜上，為維護民眾居住權益，爰請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儘速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同時說明原住民之照顧精進機制。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850號函，將研議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及原住民之照顧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針對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2階段（110-113年）直接興建8萬戶目標，除地方將賡續推動約1.2萬戶外，本署自107年起即開始於全國各縣市盤點適宜興建社宅之用地，目前本署業於全國各縣市盤點逾200處基地足供興建7萬戶社會住宅，將由本署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量能分年分期推動，以補足地方量能不足。 2. 依據住宅法第2條第4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地方政府如擬興辦原住民社會住宅，得向本署申請先期規劃費、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署將全力協助。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編列「營建業務」52億8,858萬7千元，較上年度增7,205萬4千元。其中包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經理業輔導管理費用50億0,093萬3千元。然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4年尚須興建8萬戶社會社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應儘速尋求解決方案。  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003號函，將加速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能讓中央及地方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讓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也使得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雖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會更為密切合作、積極落實住宅法精神，讓國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  | 學者研究指出，「車阻、路阻在交通設施屬『必要之惡』，作用在區隔人車，規範使用空間，但對於肢體或視覺障礙者卻成為『路障』，建議車阻設置時應注意避免成為通行障礙，甚至造成安全問題」。  我國各地人行道、公園普遍設置車阻，造成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助行器使用者等諸多不便，被迫行走於馬路側邊，與汽機車爭道，將民眾置於更危險之窘境。  查營建署102年8月28日召開「研商修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無障礙人行環境」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若設置車阻應有其必要性，因考量部分道路車流量大或轉彎車輛多，若未設車阻無法保障行人安全，有必要設置者需經本署同意才可設置，若未同意而設置者，則會取消補助經費，道路考評亦會針對車阻做評比，淨寬須符合規定，若阻礙通行或設置位置不洽當影響安全，會強制要求各縣市政府拆除，並追蹤列管。  請營建署盤點各縣市車阻數量、應拆除數量、列管情形公告上網，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4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6893號函，將道路路阻障礙排除列管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已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查轄區內阻礙通行之車阻，並訂定計畫逐年拆遷清除，並在官網(內政部營建署官網/人本道路網/主要業務/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公佈欄) 將路阻列管情形辦理公告。 2. 依據110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報告，截至109年12月止，各縣(市)清查人行道設置車阻有14,088處，檢討有阻礙通行之虞有379處，已拆除249處。 |
|  | 請營建署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針對全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辦理情形及金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情形詳細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038號函，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金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積極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2. 本署訂定檢討原則及補助規劃經費：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本署102年11月29日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於103年10月31日核定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經費。 3. 作業程序：二階段方式推動，先盤點研提整體檢討構想，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4. 按月管考定期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通盤檢討之執行進度。 5. 定期召開管考會議：110年度召開3次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逐一請各地方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如何加速執行進度及請款作業之檢討改進措施與因應作為等，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辦理。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作業。 |
|  | 金門民眾持續反映北山斷崖崩塌應辦理海岸防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102年迄今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海岸崩塌成因，及持續辦理海岸線重要區段調查及監測，107、108年於北山斷崖上方栽植防風樹種及設置截水設施，降低斷崖沖蝕威脅。張景森政務委員於110年11月6日會勘裁示，本段海岸中長程防護規劃應納入「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北山斷崖之防護及管理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285號函，將金門國家公園北山斷崖之防護及管理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2年至115年增(擴)編經費：金管處為免海岸崩塌影響民眾生命財產，針對金門地區海岸緊急防護需求經費，於國家公園112至115年中長程計畫提列亮點計畫爭取擴編經費。另海岸緊急防護工程同時須考量維護重要之海岸地景地貌，避免硬性工程影響自然景觀。 2. 自主海岸監測：持續以相機及空拍機定期拍攝監測斷崖與沙灘現況。 3. 水土保持作為：已於北山斷崖上方完成種植防風樹種木麻黃及設置導水溝，改善水土保持，避免短時強降雨等極端氣候現象造成之崩塌風險。 4. 彙整金門地區相關單位因應金門地區海岸線防護問題之辦理情形如下： 5. 金門縣各海岸監測及侵淤評估規劃計畫： 6. 金門縣政府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水與安全」計畫期程申請補助相關經費，金管處將配合相關監測評估計畫，提供金管處歷年調查資料及成果。 7. 金管處於112年國家公園預算提報「金門與烈嶼重要海岸地景點地形變遷監測計畫」委託辦理案，辦理監測作業及建置預警系統，2年經費共計350萬元，以期分析重要岸段之地形變遷、運用遙測歷史影像套繪分析長期變化情形、收集當地降雨和土壤溼度資料，了解海岸崩塌的潛勢，提供研擬相關海岸地形變遷行政因應措施。 8. 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北山斷崖海岸中長程防(保)護計畫納於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由金門縣政府主政、水利署技術指導，研提完整計畫報水利署申請規劃經費，金管處持續配合辦理。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52億8,858萬7千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268號函，將金門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能讓中央及地方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讓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也使得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雖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將持續協助金門縣政府積極落實住宅法宗旨，讓縣民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  | 蔡英文總統設下8年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包括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自106年起至113年共計8年，但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的最新社會住宅執行進度，全國「既有」加上「已完工」戶數為19,534戶，達成率僅16.2%；包租代管已完成戶數為27,966戶，達成率34.9%，總計社會住宅目標數20萬戶，目前僅完成47,500戶，累積達成率僅23.7%，進度落後，剩下3年恐難達成目標，但內政部將「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都算入達成數，稱第一階段(106-109年)4萬戶已達標，且為了達成20萬戶民目標，現又打算推動將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政策衝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社會住宅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   |  |  |  |  | | --- | --- | --- | --- | | 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 | | | | 興辦方式 | 目標數(106-113年) | 完工戶數(既有+新完工) | 達成率 | | 直接興辦 | 120,000 | 19,534  (統計至110/11/30) | 16.2% | | 包租代管 | 80,000 | 27,966  (統計至110/11/30) | 34.9% | | 合計 | 200,000 | 47,500 | 23.7%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433號函，將社會住宅政策之規劃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社會住宅推動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中央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讓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使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雖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會更為密切合作、積極落實住宅法宗旨，讓國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2. 目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媒合量能已有顯著提升，未來本署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間的溝通互動，並加強多元化行銷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以協助需要租屋的家庭，提供更多元的居住選擇，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積極協助旅館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提案申請，俾利達成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2萬戶目標，協助旅館業者渡過疫情，讓未來入住租客能夠享有安全且安心的居住環境。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50億0,093萬3千元，主要辦理研訂及推動住宅計畫、土地管理維護及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業務。查行政院甫於去年12月16日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該計畫於今年元旦上路，規劃2年內將2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以3年為1期，並期透過減免稅賦、補助費用、輔導轉型與貸款協助等誘因，鼓勵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申請，惟該項計畫雖已施行，相關配套措施仍未明確，且對於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影響仍有待評估，爰此請內政部就「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649號函，將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計畫已於111年1月1日開辦，預定2年內讓有需求的旅館業者完成轉型，讓受疫情影響旅館得到補助，協助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使用，渡過疫情難關，並可提供中低收入、弱勢族群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本計畫至115年間，預期可提供2萬戶社會住宅，協助1萬2,000戶於都會地區求學、就業之居住需求，以及8,000戶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減輕租金負擔。 2. 期盼經由跨部會資源的整合及民間力量的投入，讓既有旅館與閒置房舍成功轉為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初期打拚的起家厝，以落實居住正義。 |
|  | 臺灣高房價問題嚴重，也間接導致租金高漲現象，同時目前因制度不完善，所以租屋黑市問題也非常嚴重。政府雖於106年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推動租屋相關配套，然而我國弱勢多集中在民間房屋租賃市場，租屋黑市問題導致居住品質低劣、不安全，且租金資訊亦不透明，房東亦常有逃漏稅的狀況，更導致弱勢租屋戶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為改善租屋黑市，請內政部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960號函，將租屋黑市問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除賡續推動租賃住宅專業服務制度，並規劃督導地方政府落實不定期稽核，同時進行租賃資料申報內容調整，以利租賃資訊之勾稽比對，將逐步強化掌握租屋資訊，提升租屋市場透明度。透過興辦社會住宅及租金補貼，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租屋問題，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此外，將持續蒐集研究國外租賃相關制度，作為租賃住宅市場發展相關措施之推動及修法之參考。 |
|  | 111年度預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50億元。用於撥補社會住宅計畫之各項所需經費。  政府規劃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預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然據內政部110年截至11月30日統計數據指出，當前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僅有1萬9,534戶，具體興建完畢之社會住宅不到2萬戶，且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日趨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大幅延宕。綜上所述，營建署應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緩慢並提出具體改善社會住宅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681號函，將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緩慢並提出具體改善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社會住宅推動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中央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使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雖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會更為密切合作、積極落實住宅法宗旨，讓國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  | 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確，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075號函，將營建事業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營造業於建築開工或拆除時，須向建管機關、環保局個別提出施工計畫書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推估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並有土資場同意收受承諾同意書，審查單位確認土資場具收受能力始核發執照。 2. 營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依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其營建混合物(土石方混雜其他金屬、玻璃、塑膠、木屑、紙屑等)經分類後，屬可燃物部分焚化處理，導致其處理價格大幅提高；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 3. 本署刻正研修「營建事業廢棄物再利用管理辦法」，並於111年5月13日邀集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行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會研商，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4. 本署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加強營建混合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
|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年2月國內各產業總計職缺數26萬8,970人、職缺率3.19%，為近5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105年2月至109年2月職缺數介於1萬人至1萬3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2.62%，109年8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1萬4,626人、2.97%，至110年2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3萬354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1萬5,728人、職缺率增加3.01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恐將日益嚴峻。  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鑒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建議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393號函，將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編列950萬1千元。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指出，營建工程類缺工情形愈發嚴重，自105年8月1萬716人，增至110年8月有2萬5758人，職缺率自2.27暴增至5.14，然我國近年重大建設工程多，如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等諸多重大工程，若缺工情形持續下去，恐引發國內重大工程之成本上漲，甚將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請營建署提出具體解決營造業缺工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397號函，將提出具體解決營造業缺工之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有鑑於我國各地大力推展軌道相關之建設與改建措施，諸如鐵路高架化、地下化等立體化措施，以及捷運與輕軌建設等，然我國早期之都市規劃欠缺對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規劃，致使全國除雙北與基隆地區達三成以上，桃園約一成，除此之外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均極其有限，均小於一成。此等現象亦不利於大眾運輸之發展與經營，更導致地方財政困難。然比較新加坡、香港、東京鄰近地區，其大眾運輸使用率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顯見我國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而要如何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等相關理念加以落實，使民眾將大眾運輸使用融入日常生活，極其重要。  是故，為提升我國大眾運輸之發展效益，並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大眾運輸需求，營建署應積極盤點既有改建與新建之軌道場站沿線都市計畫以及相關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法令、政策與策略，以及強化相關政策配套、獎勵機制等，以促使既有之都市計畫與城市發展得因應大眾運輸發展措施加以調整，同時落實國家都市更新之目標，強化並優化行人徒步環境，提升國人使用大眾運輸之誘因，以落實國家發展大眾運輸與軌道建設之目標。爰請營建署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更新議題，以公聽(說明)會或相類的研商會議進行研商後，且提出具體之政策改善方案，納供相關審議會議參考。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業就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計畫訂立相關規定，且本署將大眾運輸場站列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機關(構)申請補助計畫之評估指標，並已補助「臺鐵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國光客運臨時站)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規劃案」等大眾運輸導向類型之都市更新案。本署擬辦理研商會議，藉以研擬大眾運輸導向類型之都市更新案的精進方案。 |
|  | 有鑑於我國早年都市規劃欠缺停車場之有效規劃與設置，無論是私人建築設置或公共停車場之開闢。然此類問題致使當前都市違規停車頻發，致使有限道路面積與人行道占用嚴重，影響孕婦、幼兒、高齡、身障者步行之安全與便利，不只有害市容更造成相關交通事故以及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然我國老舊市區停車困難，汽機車於騎樓違規占用嚴重之問題難以改善，因此，應積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契機，尋求有效停車空間提供措施，並應納入強制性措施，以改善老舊市區不當之違規停車問題，減少對於人行道與騎樓等之侵占。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促進交通安全之改善，營建署應把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之契機推動老舊市區之停車空間增設。爰請營建署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相關審議納入停車空間強制與獎勵提供措施之考量。 | 所有建築物興建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另都更案皆經都市更新審議會綜合考量公益性、環境改善等因素，已考量衍生之停車需求皆採內部化處理。111年2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2607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請持續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第34條規定，核實檢討停車場用地之劃設、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如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考量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採立體或平面多目標規劃設置停車場，多元提供市區停車空間。 |
|  | 營建署於111年度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73億4,295萬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億6,633萬8千元。其中包含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經費3億4,110萬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臺北市重要交通工程，完工後可望串連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跟臺北生技園區，擴大整體經濟規模。預期可使南港區橫科、舊莊地區居民往來市中心更加便捷順暢，且於颱風期間提供四分溪南側區域防災替代交通動線。營建署宜應督促臺北市政府加速辦理。請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 本案業以111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132號函，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已取得工區內全數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發放相關補償金；工程部分於111年2月25日開工，截至111年底工程進度達10%，北洞口完成隧道挖掘長度80公尺，南洞口進行進洞前置作業及相關假設工程，隧道主體含機電設施及周邊道路拓寬工程預計於114年度竣工。 |
|  | 污水下水道普及用以提升居家環境衛生，而金門縣普及率由35.99%提升至38.65%，接管普及率仍偏低。營建署已於110年補助1.9億元，請營建署配合地方需求，於111年滾動檢討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經費，以提升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發展。 | 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預算執行情形統籌研辦。 |
|  | 營建署於111年度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169億9,774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億8,515萬6千元。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 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每年度滾動檢討考核評鑑項目，並依前一年度委員意見對各項目評鑑內容進行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
|  | 經查再生水利用推動過程中主要困難在於用水契約協商及簽訂費時，在我國自來水價相對低廉之情況下，用水端廠商基於商業成本考量下，多所遲疑。以目前營運中之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供應再生水價為18.8元/噸，較自來水價高出甚多，因此現況用水端除環評承諾外，使用意願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於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再生水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另永康水育源回收中心作業期程未有效控管，致預定供水日期調整延後，允宜配合經濟部強化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並落實進度控管，以提升計畫效益。建議應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78號函，將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在經歷示範計畫期的磨合跟努力後，因氣候變遷加劇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ESG獲重視，使用再生水意願提高，本署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並定期辦理進度管控會議，並已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督導個案依進度推動並管控品質。 |
|  | 經查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存有差異，以109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7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  為加強都市整體防洪保護能力，營建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並以計畫總經費20億元之65%計13億元，透過雨水下水道之即時水位掌控等措施，進行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前開設備之建置範圍，進而影響預警資訊之收集，惟109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建議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 | 1. 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6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6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2. 依本署最新統計，110年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79.33%，實施率不及65%之縣市僅餘4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
|  | 自108年10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108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52件、45件及24件，109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109年度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營建署應持續強化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411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2.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
|  | 玉山國家公園於110年5月16日發生森林大火，延燒12天，延燒範圍達79.7公頃，造成救災人士、設備支出、林相改良費用、林木損失及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等總計2億2,800多萬元，山林恢復原貌恐需數十年，皆使國家公園遭受嚴重損害。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國家公園入園應注意事項，以保護我國珍貴之生態環境。 | 1. 為向民眾加強宣導國家公園環境倫理，各管理處持續透過設置解說牌示、於官網設置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期發文宣導登山安全與環境倫理之訊息，對於進入自然環境應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讓國家公園的生態永續、使山林資源永續等，提升民眾應有之保育觀念及意識。 2. 玉管處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完成辦理「111年度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火燒跡地植生復育及生態變化監測」計畫，辦理期程至111年12月底，以了解火燒後對動植物之影響以及火燒風險評估，提出未來該區域中長期高山火燒森林長期監測模式，與森林復育的經營管理策略。本案業於111年12月27日依約驗收成果報告通過。本研究結果可看出八通關火燒區域部分植株目前正緩慢恢復，且在樣區中發現大量小苗更新，但同時也發現部分倖存立木健康度受影響。因有大量小苗，後續建議持續以本研究建立之調查樣區針對森林更新狀態進行長期監測，並持續觀察火燒對於倖存立木之影響。 |
|  |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9座國家公園、1座國家自然公園，但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設有不少違章建築，急需盡速拆除違建並將土地納管。爰請營建署重新檢視並盤點各個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數量、土地面積，規劃各地違建拆除期程，並加強與違建使用之民眾溝通管道，詳細說明違建拆除之理由及期程為何，其中若有涉及居住或生活權益之弱勢民眾則應積極協助轉介社福機關(構)予以後續安置及輔導措施。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656號函，將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處理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各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拆除辦理情形(截至110年12月底) （其中雪霸、海洋及台江國家公園區內無違章建築，國家自然管理處非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列管案件759件（其中既存違建為359件），後續將針對實質違建及程序違建遲未辦理補照之違章建築，辦理排拆作業。 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件違建案位處國家公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內，已採輔導原住民合法申請方式辦理。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列管新違建282件，已拆除272件，執行率96.45%，尚待處理10件，刻正積極處理中。 5.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列管違章建築案5件，位於原住民部落、地處偏遠，持續輔導違規人補辦建照或以自行拆除為主。 6.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查報數70件，結案數40件，尚未拆除30件輔導於限期內補照，並請違建戶自行拆除為原則。 7. 墾丁、陽明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遭占用辦理情形（其他管理處無土地遭占用情形）： 8. 墾管處目前尚有1筆土地遭占用，刻正提起還地訴訟排除中。 9. 陽管處前於107年收回占用土地3件；另5件刻與占用人協調、輔導以遷建方式處理中；另2件刻正申請占用土地廢止撥用，完成後占用人即可依法承租。 10. 太管處目前尚有13筆土地遭占用，天祥地區遭占用7筆，業經花蓮地院判決太管處二審勝訴確定續辦中。文山段6筆土地占用，業經花蓮地院勝訴判決確定後，依程序聲請強制執行。 |
|  |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9座國家公園、1座國家自然公園，但考量現行國旅大爆發，國人喜愛登山遊玩、海邊踏浪，也無意產生許多垃圾，除此之外，也有眾多海漂垃圾。  為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有人力處理垃圾外，亦歡迎民眾團體踴躍參與自發性之淨灘、淨山活動。考量近年來永續環境觀念普遍，熱心民眾團體眾多，爰請營建署積極辦理及宣傳國家公園淨灘、淨山活動，且研議與各級學校、地方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並結合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此外，也應研擬加入如機器人、人工智慧、物聯網及空拍機等新興技術協助淨灘、淨海工作，不只能提高效率，更能培育國內新創產業。 | 1. 本署為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積極辦理海岸清潔維護作業，111年截至12月底，總計清理1,073.68公噸廢棄物，屬經常性工作。 2. 濱海型國家公園為推廣海洋環境教育，邀請在地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多場淨灘及海洋體驗活動，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
|  | 111年海洋國家公園編列澎湖南方四島東吉管理站公務船相關經營管理預算760萬元，其中包含公務船2艘駕駛(3名)、保育巡查員(3名)及馬公服務站與東吉環教中心簡易行政人員(3名)勞務費640萬元。東吉管理站肩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重任，且近年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不受規範(Unregulated)之IUU非法漁業，在國際上逐漸受到重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103年成立至今，屢有非法捕魚情事傳出，不僅有違國際潮流，更有礙國家公園之設立目標。  爰此，要求營建署檢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內容需包含：過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查緝非法捕魚巡查次數、查緝違法情事統計資料、本年度加強查緝非法捕魚之規劃，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本案業於111年4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819號函，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落實澎湖南方四島自然資源與人文景觀保護，並進行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海管處於103年起租用小船，並於106年購置公務船2艘，聘用公務船駕駛及保育巡查員，執行海陸域設施巡檢維護、違規取締、資源調查及環境監測等工作，輔助管理量能。 2.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達成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園區禁止未經許可捕撈生物，惟為衡平在地社會經濟特性，目前許可合法漁業活動、採紫菜，及南方四島在地居民得採捕螺貝類。 3. 海管處設立東吉管理站，派駐保育管理人力與國家公園警察小隊，並陸續建置公務船艇，加強海洋保育巡查工作，宣導國家公園法、漁業法等規定，及查核、勸導、取締相關違規行為。目前巡查執法優先取締嚴重危害生態環境的毒、電、炸魚行為、生態保護區違規行為，以保護珊瑚礁生態。 4. 將持續偕同警察小隊進行海域巡查工作，並加強與海巡單位橫向聯繫，掌握非法捕魚作業船隻之動向及作業期間，針對可疑船隻進行監控及查緝，有效取締非法捕魚行為。 |
|  | 鑑於近年臺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佔全臺之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了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126家土資場，惟僅有35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又，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和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塭之現況叢生。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亟需跨部會管理介面之整合，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  營建剩餘土石方B1至B7的類別有異，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之區分與定義，合理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並重新檢討環保署所管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和物」(R-0503)之分類與管理方式。  爰要求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管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混和物」(R-0503)，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961號函，將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之管理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已建立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理場所資訊交流網路系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民間私人、業者及公會團體等即時上網查詢，輔助管理營建剩餘土石方流向及促進土方交換；並建立營建剩餘土方自土資場出場至目的事業主管或最終處理場所之流向申報及追蹤功能。 2. 廢棄物清理法於106年修正後環保署公告有「事業委託清理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若發現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產源基本應負擔清除處理責任；另環保署亦於110年修正「違反廢棄物清理法罰鍰額度裁罰準則」，於附表增列易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類及違規態樣，包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提高應處罰鍰計算，本署已將規定轉知不動產開發業、營造業及建築師公會，提醒各該行業遵行。 3. 本署業於111年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相關公會等進行研商會議，並就行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D-0599）與本署所管營建混合物（R-0503）之重新檢討分類、處理方式及管理作法，及就現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料庫之土質代碼B1至B7，其中B5（磚塊或混凝土塊）及B7（連續壁產生之皂土）之區分等議題進行討論。 4. 本署已邀集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研修「營建事業廢棄物再利用管理辦法」，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 |
|  | 營建署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營建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622號函，將建構社會住宅基礎資料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除將配合社會住宅推動按月更新並公開最新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進度，讓國人能掌握全國社會住宅數量變化及查詢社會住宅個案近況；內部作業則會配合相關政策、計畫之修正及各使用端之需求，持續修改、優化或擴充「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強化各機關聯繫及資訊流通，社會住宅推動過程資料之完整保留，可以作為中央後續檢討精進社會住宅政策之重要參考及依據。 |
|  | 查國內房價持續走高，國人購屋越來越辛苦，政府為解決民眾住的問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實屬必要。為使社會住宅政策可以照顧到全國各地的民眾，爰要求政府對於社會住宅之選址應落實全國各縣市平均分佈，避免過度集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 查111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318號函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調整各縣市社會住宅目標值，以符合不同人口、市場環境之社宅需求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係依據前開目標值辦理選址作業，各年度興辦社會住宅量能亦避免集中於單一縣市，以求資源分配均衡。 |
|  | 查社會住宅政策已推動多年，該政策雖有助於解決民眾居住的問題，但有關社會住宅之選址卻常常遭到地方居民抗議，造成興建進度緩慢。為使社會住宅推動更加順利，爰要求社會住宅選址的過程，須跟當地居民進行至少3次以上的公聽會(說明會)溝通，同時必須提供民眾有關社會住宅興建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1. 為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辦理選址、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過程中，皆依法定程序陸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及說明會。 2. 另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同步辦理社宅地區說明會，向民眾說明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3.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視個案進度辦理社宅溝通工作坊，邀集里長、地方代表人士參訪已入住社宅，討論社宅興辦預定地相關課題。 |
|  |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110年10月14日發生大火，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含消防人員1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爰要求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澈底改善居住安全。 | 本案為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以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茲簡述如下：   1. 強化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精進作為： 2. 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 3. 召開精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列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4. 擴大適用範圍。 5. 修正公寓大廈管理條例：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6. 強化消防安全管理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立法。 7. 執行成效： 8. 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9. 本署於112年2月3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60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95萬元。鑑於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另110年第2季住宅平均屋齡為32年，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達449萬餘件，占比逾5成。爰此，營建署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871號函，將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理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於110年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不合格場所列管追蹤依期改善。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列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111年5月11日修正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強化消防安全管理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立法。 4. 執行成效： 5. 截至112年1月30日統計，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6. 本署於112年2月3日依規定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60天，俟期滿後依規定辦理。 |
|  | 查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至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405號函，將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導致營建成本上升及延宕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第3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4. 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112-115年辦理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6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110年10月底止，全臺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704,173件，以新北市187,514棟最多。較104年增加超過7.2萬件，平均每年以8,062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  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要求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79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建築法」第96-1條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3個月內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817號函，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都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辦理進度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都市計畫法：臺中市已公告發布。另臺北市、新北市、基隆市、新竹市、宜蘭縣、雲林縣、嘉義縣、澎湖縣、金門縣、連江縣等10縣市，完成公告發布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理。 2. 區域計畫法：臺中市已公告發布。另臺北市、新北市、基隆市、新竹市、宜蘭縣、雲林縣、嘉義縣、澎湖縣、金門縣、連江縣等10縣市，完成公告發布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理。 3. 建築法：臺北市、新北市、基隆市、新竹市、宜蘭縣、雲林縣、嘉義縣、澎湖縣、金門縣、連江縣等已公告發布；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屏東縣等議會審議中。桃園市、南投縣、花蓮縣等市政(縣務)會議審議中。高雄市、嘉義市、苗栗縣、彰化縣、臺東縣等退回研議中。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理。 |
|  | 現行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至少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人本交通手冊」…等多部層級不一、強制力不一的規範，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  再者地方自治下各地方政府組織不同，道路設計權管單位零碎，人力負荷、權責管理、承辦素質等參差不一，道路設計品質難以控制，進而導致交通紊亂，事故率高漲，只能透過強行限速、隔離特定用路人等等嚴重侵害用路人通行權益的方式來對應補救，管理極為不良。  爰此，要求交通部與營建署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之行政規則，確保道路設計落實社會各界安全通行的公共交通目的，且透過標準圖說的效率化運用，使基層公務員在有限人力之下也能準確、安全、有效率地推行道路設計。 | 1. 本案業於110年8月11日及111年2月10日，分別發布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於市區道路空間的配置及人行環境設計作全面性檢討修訂，並函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機關辦理。 2. 本署在辦理上設計法令訂定或修正作業期間，檢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或規範與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之差異，例如111年發布修正標準業參考公路設計規範慢車道原則採2公尺寬，當道路寬度受限可採1.5公尺寬之規定，另均邀請社福團體、專家學者、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與討論，以凝聚可行共識，未來亦將持續藉由工程改善反饋經驗，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規定。 3. 針對人行道上機車停車位劃設亂象，阻礙行人通行的問題，有鑑於法規規定不一致部分，業於111年2月17日函文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3規定，建議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明定格位劃設後應留設1.5公尺人行淨寬度，以保障行人通行權益，並建構安全的用路環境。 |
|  | 我國道路規劃長年以來有歧視性車種分流、行人路權不足等諸多問題，為交通事故死傷之主要原因之一。過去缺乏人本交通的設計思維，致使我國不少主要幹道和道路規劃先天性之不完善。有鑑於此，營建署雖已於110年啟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其中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之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擴大適用該計畫亮點成果之設計、提案原則，於其他工程中落實人本交通之精神，將能相當程度地改善我國之交通亂象，及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據此，要求營建署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中研議優先補助和採納各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中，符合人本環境群組且位於主要幹道和道路之道路工程；而於營建署經費配合之道路工程中，亦應督促工程設計符合落實人本環境之道路改善精神。 | 1. 本計畫自2.0開始，業將推動主軸分別訂為「人本交通」、「綠色交通」、「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等五項，並將五項主軸作為本計畫提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重要參考指標，其中「人本交通」主軸又包含「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設計街道幸福設施」等六項補助類型，並針對各項補助類型訂立其執行重點及評估原則，使地方政府得以有所遵循，創造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動人本交通意旨之機會。 2. 另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增加保護行人與駕駛人員停、取車安全，順便縮短行穿線長度，退縮行穿線遠離路口設置於人行道緣石直線段以為使用便利及安全順暢，並將路口轉角半徑縮小，增設庇護島，增加安全停等空間，增設行人號誌，路口共桿及纜線下地，縮減路肩及車道寬，增加設置左轉車道等工項。 |
|  | 營建署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近年來持續進行各期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尚有9件案件未如期完成，並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爰此，營建署應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25號函，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共有9項工程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前期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計畫共核列342項工程，因用地取得及工程難點等因素，致其中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預計於112至114年間完工)。 2. 目前已修正新一期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另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3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並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3. 至於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部分，目前工程已決標3案、施工中1案、發包中3案及設計中2案，本署刻正依計畫管控期程積極趕辦，以期在預定期程（預計112年至114年間）內完成。 4. 本署為提升執行績效，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針對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利於管制期限內順利達成。 |
|  | 營建署及所屬111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37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5期及第6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惟實際執行後未達原預定目標。爰此，營建署應持續研謀提升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579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透過較早設置完成污泥減量案件之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趲趕工進。截至111年12月底止，申請補助之11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79.3噸，減量效果可達32%。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37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經查81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103年底已完成第1期至第4期計畫，自104至109年度辦理第5期計畫，第1期至第5期執行率各為100%、100%、91.6%、94.46%及98.12%。我國多年來業已逐步建置污水處理廠，期能將處理後之放流水再利用，以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另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爰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然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建請持續研謀提升改善。 | 1. 本案將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佈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此外，本署網站首頁亦有提供各污水處理廠位置、聯絡資訊及取用之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洽詢取水。未來將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 2. 污泥減量部分，花蓮與福田廠於108年初完工，為最早設置完成之案件，透過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污泥減量之執行，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趲趕工進。截至111年12月底止，申請補助之11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79.3噸，減量效果可達32%。 |
|  |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雖營建署業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為鼓勵民眾珍惜水資源，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72家，其中11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0%至10%計37家、10%至20%計9家、20%至30%計4家、30%至40%計2家、40%至50%計2家，超過50%僅7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以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 1. 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佈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此外，本署網站首頁亦有提供各污水處理廠位置、聯絡資訊及取用之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洽詢取水。 2. 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景觀池)補水、花圃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應用於農業灌溉等，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3. 未經民眾取用的放流水確保其處理水質，供做河川基流量維護河川自然生態或供做下游溼地公園水源使用。 4. 未來將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 |
|  | 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陸續完工運轉，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5期及第6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4至109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17%、42%、56%、57%、58%及58%。惟實際執行後，僅104年度實際減量效果20%，尚達預期減量效果，其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105至109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10%、15%、17%、17%及20%，未達原預定目標，爰要求營建署應提出具體計畫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 | 1. 花蓮與福田廠於108年初完工，為最早設置完成之案件，透過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 2. 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污泥減量之執行，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趲趕工進。截至111年12月底止，申請補助之11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79.3噸，減量效果可達32%。 |
|  | 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營建署於102至109年度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進行再生水工程，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另為因應產業及廠商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併同推動。目前僅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107年8月23日開始供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配合南科環差用水期程分期供水，預計111年度及113年度分階段供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改為115年度；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113年，因其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契約用戶接管線路較近，故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需視該案狀況調整至117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修正為110年度及112年度分階段供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110年度；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尚維持原進度113年；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爰要求營建署應橫向聯繫相關部會，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 1. 本案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 2. 隨著再生水案例增加，對再生水從建造到營運管理的成本掌握會更精準，本署也會與產學合作，透過處理技術的提昇來降低再生水的產製成本。 |
|  | 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面對極端氣候，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該計畫期程111至115年度、經費需求合計為20億元，其中65%經費計13億元(111年度預算編列6,000萬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惟以109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7成。爰此，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353號函，將都市總合治水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6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6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2. 依本署最新統計，110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79.33%，實施率不及65%之縣市僅餘4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
|  |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編列2億1,500萬元，用於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系統，依下水道法第7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準此，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建設應視其性質，分屬地方政府或各該開發之機構或機構建設進行後續之管理。爰此，營建署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下水道建設，應與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釐清下水道建設管理權屬，俾後續之維護管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1年4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075號函，將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計畫中涉及維護管理部分，本署已於110年12月23日邀集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協調，下水道後續維護管理已初步達成共識，污水部分由市府整體維護；雨水依集水區比例分攤維護管理費，若經市府評估該雨水下水道由漁業署分攤之維管經費尚可自行吸收，則全區下水道後續由市府接管維運。 |